

ISSN 1997-3721



「天皇」吃的米—日治時期臺灣的新穀獻納

邱創裕

「天皇」吃的米——日治時期臺灣的新穀獻納

邱創裕*

摘要

日治時期臺灣的新穀獻納源自「新嘗祭」活動，這是日本古老的稻米收穫祭典。在皇宮，新嘗祭由天皇主持，代表其宗教和政治上的權力。明治維新後，日本推行國家神道，新嘗祭成為具有國民統合作用的祝祭日，也開始將各地收穫的新穀獻給皇宮，展開全國性的「新穀獻納」。

日本統治臺灣後即舉行新嘗祭，但初期國民教化事業並非重心，且臺灣米的品質不符合日本需求，獻給皇宮的「獻穀」，要到大正 11 年（1922），在內地延長主義及獎勵農作的目的下才開始推動，此時的臺灣米歷經改良事業，符合殖民者的規格標準後，才由總督府送到皇宮讓天皇「品嘗」。

臺灣的宮中獻穀分為「獻穀米」與「獻穀粟」，由五州二廳輪流供應。在 23 年的輪值中，總督府透過地方頭人施行，並動員地方網絡，完成獻穀的栽培作業，其過程除了宣導敬神崇皇的思想，也強調現代農業技術，以提升臺灣米的品質與產量；而獻穀粟的推行，目的也是要化育負責種植的「蕃人」，達到國民統合。

1930 年代末期，隨著戰爭局勢緊繃，總督府強化糧食控管及社會教化工作，除了獻穀，動員全島種植獻給神社的「神饌」，並實施「新穀感謝祭」，以擴大精神教化、勵行糧食生產，最後，甚至安排臺灣人到日本奉獻穀物，使新穀獻納達到高峰。也因此，全臺各地都有奉獻到日本、獻給「天皇」的稻米，這樣的歷史經驗使部分臺灣人將在地米與天皇連結，進而衍生「天皇吃的米」的說法。

關鍵詞：米、新嘗祭、新穀獻納、神饌、農業、殖民統治、社會教化、天皇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一、前言

今日臺灣所產的稻米中，有部分品牌宣稱曾於日治時期「獻給天皇品嘗」，為當時的「天皇御用米」，並以此作商品宣傳；或者進一步以「天皇吃的米」作當地社區營造的象徵，發展觀光特色。¹ 「天皇吃的米」，帶有珍貴、稀有及品質保證的感受，然而日治時期，遠在日本的天皇是否真有品嘗臺灣米？臺灣各地都出現「天皇米」，這些說法究竟有真實歷史背景，又或是商人的宣傳手法？引起筆者探究的動機。

筆者在初步調查後，發現所謂「獻米給天皇」的活動，與日本祭典「新嘗祭」有密切關係，透過這項祭典，稻米能與遙不可及的「天皇」產生連結；此外，穀物不只獻給「天皇」，還獻給神社。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也曾進行這項儀式，不僅祭典相關活動範圍廣佈全島、且持續數十年之久，是總督府推行的重要事業，這似乎與今日臺灣各地的「天皇米」現象有所關聯。然而，新嘗祭究竟為何？獻米的活動何以在臺灣進行、又是怎麼進行，是需要先釐清的內容。因此，本文將說明新嘗祭的起源，釐清祭典全貌及在臺灣的運作情形，並爬梳其衍生的獻米活動，瞭解臺灣日治時期的施行盛況，以期能作為臺灣各地「天皇米現象」可能的歷史背景因素。

由於日治時期報章雜誌對此類新穀奉獻活動的報導，常有名詞混用的情形，為了明確區別，本文將獻給皇宮使用的米，稱為「獻穀」，獻給神社的米稱為「神饌」，兩者統稱為「新穀獻納」活動。

¹ 如雲林縣西螺鎮農會的獻納米、苗栗縣公館鄉農會的獻穀米、雲林縣莿桐鄉孩沙里社區的神饌米、花蓮縣吉安鄉農會吉野一號天皇米等等。

二、國家神道下的日本新嘗祭

日本過去為水稻農耕社會，發展出以米食為中心的飲食文化。原始農耕社會中，稻米豐收與否是生活存續關鍵，在泛靈信仰的觀念下，向自然神靈、祖靈祈求豐收的儀式成為最重要的宗教活動，特別是歲末年終的收穫祭典，有感謝是年收穫、祈求來年豐收的意涵。

大寶 2 年（702），文武天皇頒布《大寶法典》，日本正式出現中央集權的律令國家。據史書《日本書紀》的描述，天皇的政權乃由天照大神的後裔神武天皇建立，天皇為神的後代，具有神敕的統治權；至於稻米則是「保食神」的化身，並由天照大神的孫子「瓊瓊杵尊」帶到人間。² 「瓊瓈杵尊」是保佑穀物豐收的神，因此稻米不僅是神授與的糧食，也代表了神本身，顯示日本神話中稻米神聖的地位。

為了鞏固稻米的權威性，自古在民間流傳的歲末稻米收穫祭，也明文納入《大寶法典》成為國定宗教祭典，稱為「新嘗祭」，³ 該祭典訂於每年年末由天皇舉行；而天皇即位後第一次舉行的新嘗祭稱為「大嘗祭」，⁴ 「神嘗祭」則特指伊勢神宮的收穫祭。這些稻米收穫祭隨著天皇勢力的強弱，偶有廢弛的情形，但仍作為其權力的象徵延續到近代。

慶應 3 年（1867）明治天皇推動明治維新，廢藩置縣，建立中央集權的地方區劃。明治 22 年（1889）頒布《大日本帝國憲法》，透過憲法將政治、軍事、祭祀大權集於天皇一身，其權威性與神聖性進入法制化。另一方面，為了形塑

²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 39-40。

³ 「新嘗」是「品嘗新穀」之意，因祭典上會食用該年收穫的新穀而得名，推測該詞假借自中國的典籍。日本最早的記錄出現在《萬葉集》，其中有數則提到「新嘗の祭」，該書編集於西元 7-8 世紀，收錄天皇到庶民創作的和歌，因此推測此祭典已行之有年，且為民間流行的習俗。古橋信孝編，《天皇制の原像》（東京：至文堂，1989），頁 182。

⁴ 最初「大嘗」與「新嘗」混合使用，在天武天皇即位（673 年）後才做出明確區隔，以天皇每年固定舉行的嘗祭稱為「新嘗」，而剛即位的新天皇，首次舉行的嘗祭另稱「大嘗」。真弓常忠，《大嘗祭の世界》（東京：學生社，1989），頁 41。

人民的思想和價值觀，改造日本的傳統神道教，建立一套以天皇崇拜為核心的宗教體制，被稱為「國家神道」，其根本精神為「敬神崇祖」，也就是崇敬皇室祖神「天照大神」，並尊崇和服從天皇的統治。⁵ 供奉天照大神的伊勢神宮被定為全國神社的本宗，各地大肆興建「創建神社」，⁶ 要求學童、國民前往參拜。

明治 6 年（1873）明治政府頒布國定祝祭日，⁷ 祝祭日為休假日，各地神社須舉行祭典，各級學校與政府機關也會安排相關活動，動員全民參與。新嘗祭與神嘗祭也被納入七項祭日之一。到了明治 41 年（1908），天皇頒布《皇室祭祀令》，將新嘗祭、神嘗祭列為宮中大祭，天皇須親率皇族及官員在皇宮舉行祭典。此時的新穀收穫祭，已有濃厚的政治意涵，明治 4 年（1871）大嘗祭結束後，明治天皇對臣民發表的告諭中就表示：

大嘗會的儀式，是由於天孫瓊瓊杵尊降臨之時，天照大神以神詔將國家封給他的子孫，同時賜予齋庭的稻穗，因此開始稻米的播種和新穀品食，這便是大嘗新嘗的起源。⁸

告諭要傳達的觀念，是新穀起源自天照大神齋庭的稻穗，也透露國家是由天神所賜與，並進一步說明大嘗祭是「由天祖敕封新任天皇國家治理權力的御大禮」。因此，祭典體現的是天照大神授予統治的正當性，具有天皇集權及國家神道色彩。

⁵ 林明德，《日本近代史》（臺北：三民，2014 修訂三版五刷），頁 74。

⁶ 傳統神社多以自然山川、保佑五穀豐稔之神靈、地緣團體的村氏神及土地神為祭祀對象，為了符合國家神道精神，明治政府創建了新的神社系統，如祭祀效忠天皇的忠臣、為近代天皇制國家捐軀的「英靈」，以及天皇和皇族的神社，還有在明治維新後於新開拓地、殖民地、佔領地新設的神社等，皆屬於「創建神社」。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宜蘭文獻雜誌》50（2001 年 3 月），頁 8。

⁷ 祝祭日指祝賀日與祭祀日，1873 年太政官以「年中祭日祝日ノ休暇日ヲ定ム」公告實施。祝日為「三大節」：四方拜、紀元節和天長節。祭日是天皇親自執行的祭典，有元始祭、孝明天皇祭、春、秋季皇靈祭與神武天皇祭，以及神嘗祭和新嘗祭。〈臺灣布教の急務（第三稿）〉，《臺灣新報》，1896 年 11 月 28 日，版 1。

⁸ 高木博志，《近代天皇制の文化史的研究——天皇就任儀礼・年中行事・文化財》（東京：校倉書房，1997），頁 126-127。

明治 15 年（1882）12 月 9 日，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及右大臣岩倉具視共同發布了一則內部諭文，表示新嘗祭是綿延千百年的祭典，為了延續傳統，「大嘗會以及每年的新嘗祭，將准許各地豪農貢獻神饌新米的請願。」⁹ 這個提案到了明治 25 年（1892）才通過，宮廷開始接受各府縣獻納的精米一升、精粟五合。¹⁰ 同年 6 月 10 日，滋賀縣就公布〈新嘗祭供御之新穀獻納手續〉，「供御」指的是天皇或皇族的飲食物，該手續把祭典用的新穀稱為供御，將穀物視為專供天皇品嘗。明訂選拔栽培者、挑選優良種子與選擇栽種地的要則，傳達敬重皇室和農業的觀念。¹¹

宮中新嘗祭穀物，原本是特定地域才能提供，如今轉變為各府縣奉獻的公共活動；而慶祝新穀收穫的古老習俗，也演變為具政治意圖的皇宮儀禮。為了讓讀者更清楚祭典的面貌，以下介紹明治時期後定型的儀典內容，包含新嘗祭、大嘗祭與神嘗祭。

（一）新嘗祭

新嘗祭在明治 6 年（1873）採用陽曆後訂在 11 月 23 日。¹² 祭典所需之米，最早為諸侯國所獻納，明治 14 年（1881）起使用新宿御苑內所種植的水稻。¹³

11 月 23 日下午進行「夕之儀」，天皇沐浴淨身，六點在神嘉殿的偏殿就座，¹⁴ 此時神職人員將神饌擺放就位，內容為該年收穫新米所蒸製的米飯、栗子粥，還有用黑米、白米所釀造的酒，以及鮮魚、乾貨、醃漬品等。祭典開始

⁹ 雖宣稱為了延續傳統，實際上有藉由各地獻納活動，達到抑制地方勢力的目的，高木博志，《近代天皇制の文化史的研究——天皇就任儀礼・年中行事・文化財》，頁 126-127。

¹⁰ 「粟」在中文或日文裡皆有小米或穀物的意思，本文中出現的「精粟」、「獻穀粟」指的都是小米。小米是日本歷史最悠久的糧食作物，也是古代日本人主要的糧食之一。

¹¹ 高木博志，《近代天皇制の文化史的研究——天皇就任儀礼・年中行事・文化財》，頁 127-128。

¹² 豐生，〈新嘗祭-二十三日-〉，《敬慎》14：11（無出版年），頁 38。

¹³ 〈新嘗祭供御米の獻納に就て（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9 日，版 7。

¹⁴ 宮中三殿之一，也是舉行新嘗祭的場所。「宮中三殿」乃賢所、皇靈殿、神殿的總稱，分別奉祀代表天照大神的神鏡、歷代天皇和天地八百萬神祇。另外附屬供天皇更衣的綾綺殿、設置新嘗祭祭壇的神嘉殿和膳舍等。

後，天皇步入神嘉殿進行「拝禮」（參拜儀式），最後入座進行「直會」，¹⁵ 與神靈一同享用神饌，據說席上的米飯灌注了神靈的神力，能滋養生命力量。夕之儀為時約兩小時。¹⁶ 接著為「曉之儀」，內容與夕之儀相同，完成後祭典結束。

值得一提的是，這項祭典持續到今天，每年 11 月 23 日，天皇仍親自在皇宮主持新嘗祭，各地神社也舉行祭典，而原本被列為祝祭日的新嘗祭，在戰後改為崇尚勤勞生產的「勤勞感謝日」。

（二）大嘗祭

天皇一世僅舉辦一次的大嘗祭，原意是天皇首度舉行的「大」新「嘗」祭。「皇室典範」規定，即位禮為登基後一年舉行，然而天皇駕崩的「大喪」期間，其子需著喪服，停止朝政一年，稱為「諒闇」，¹⁷ 宮內儀式活動須待諒闇後方能執行，因此即位禮往往在天皇即位後兩年舉辦，大嘗祭也就隨之延後。¹⁸

大嘗祭的籌備從該年 4 月的「齋田點定」開始，以龜甲占卜選出「悠紀田」與「主基田」的地點，種植祭典所需的米。¹⁹ 祭典前 10 日，在皇宮內建造祭典用的神殿，即為「悠紀殿」、「主基殿」，合稱「大嘗宮」。²⁰

祭典在 11 月的卯、辰、巳、午日中選定四日，內容大致與新嘗祭相同，該年也不舉行新嘗祭。其中最特別的，是據說在天皇與神靈共食的「直會」後，天皇必須進行「真床追衾」，也就是暫時包裹在作為座席的寢具中，並完成某項秘密儀式後才能出來，其代表的意義即為：身為人類的天皇將要死去，待神

¹⁵ 在祭典儀式之後，現場參與者共同食用獻給神的酒水食物等，稱為「直會」，具有「神人共食」的意涵。

¹⁶ 井原賴明，《皇室事典》（東京：富山房，1938），頁 158-159。

¹⁷ 同上註，頁 174-175。

¹⁸ 以大正天皇為例，他於 1912 年 7 月 30 日即位，依規定即位禮在明年，但因明治天皇駕崩「諒闇」一年的緣故，訂為後年舉行，也就是 1914 年。然而 1914 年 4 月 9 日昭憲皇太后（明治天皇的皇后）駕崩，再度諒闇一年，最後即位禮與大嘗祭在 1915 年舉辦。

¹⁹ 「悠紀」在日文中為聖酒的意思，「主基」是次序第二、也就是僅次悠紀之意。

²⁰ 村上重良，《皇室辭典》（東京：東京堂，1980），頁 232。

靈把神力灌注體內後，則能以神的姿態重生。²¹ 因此，完成大嘗祭的天皇始具備「現人神」資格。²²

(三) 神嘗祭

過去神嘗祭主要在伊勢神宮舉行，神宮主祀天照大神，據說是由垂仁天皇設立。在當地，該年新收穫的稻穀，神職人員及居民及必須先獻給神宮的天照大神及眾神靈饗用，其餘的，才獻給天皇品嘗、接著百姓才能食用，這樣的敬獻祭典演變為「神嘗祭」；因此該祭典結束後，皇室方可舉行新嘗祭、由天皇品嘗新穀。此先後順序凸顯天照大神在新穀收穫祭的崇高地位，也彰顯了神嘗祭的重要性。

明治維新後，伊勢神宮被定為全國神社的本宗，也將神嘗祭訂於 10 月 17 日實施，祭典所需之米由神宮附屬的五處神田供應。祭典從獻饌開始，神職人員獻上初穗米所做的米飯和黑白酒等，最後是迎接皇宮派遣的「奉幣使」，²³ 向神獻上幣帛以及「荷前調絹」，此物即象徵初穗的意思。天皇在祭典當日，向西南方的神宮行遙拜式。全國的官、國幣社以下的神社，在這一日也都要舉行神宮遙拜祭典。²⁴

「神饌」是神的食物，於神前所供奉的食物皆統稱「神饌」，祭典結束食用神饌，這樣的「人神共食」稱為「直會」，被認為能獲得神靈的力量，也是新嘗祭、大嘗祭等「嘗新穀」儀式的核心概念。人們藉由奉獻該年新收的米穀，讓參加祭典者或舉行儀式的地區得到神靈庇佑，並使明年的稻作豐收。²⁵ 然

²¹ 武光誠著、蔡瑪莉譯，《日本神話圖解》（臺北：商周，2007），頁 169。

²² 大嘗祭裡與神靈共食新穀、「真床追食」的重現等儀式，目的在於繼承「天皇靈」，以完成天皇性格的完整，這也是大嘗祭的要義所在。網野善彥等編，《天皇と王權を考える 第 9 卷 生活世界とフォーコロア》（東京：岩波書店，2003），頁 253。

²³ 由天皇派遣，負責運送幣帛到神社的使者。幣帛為獻給神的物品之總稱，包括紙垂、布帛、器物、神饌等，也有奉獻金錢的「幣帛料」。

²⁴ 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祝祭日等の解説》（臺北：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1941），頁 32。

²⁵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頁 49-50。

而，在統治者的刻意操作下，這些祭典轉變為具有天皇集權及國家神道色彩的活動，是國民統合、鞏固權力的重要工具。

三、臺灣稻米的神聖化與精緻化

(一) 新嘗祭的推廣

日本取得殖民地臺灣後，理應積極推廣國家神道，讓臺灣人也成為「天皇的子民」，然而統治初期武裝反抗不斷，且總督府財政窘迫，因此施政以平定抗日勢力、追求財政獨立為目標，另一方面，臺灣本地的宗教已深入人心，為求社會安定，總督府在宗教政策採取「舊慣溫存」，並未積極傳播國家神道。至於新嘗祭與神嘗祭，雖是官方頒布的祝祭日，²⁶ 然而要在異民族、異文化的臺灣施行有其難度，因此總督府同樣消極推行，祝祭日對臺灣人來說只是放假、休閒日，影響社會的程度不大。

臺灣舉行新嘗祭，要等到作為國家祭祀場所的神社出現後，才開始常態化。第一座日本官方興建的臺灣神社於明治 34 年（1901）完工鎮座，同年便舉行新嘗祭，總督兒玉源太郎也以奉幣使的身份參與祭典，之後每年都舉行新嘗及神嘗祭，除了政府官員外，也安排在臺日人及臺灣人觀禮。以明治 43 年（1910）的新嘗祭為例，在場日本人有 43 名，本島人五名，為艋舺區長黃應麟、大稻埕區長黃玉階、臺北廳參事李景盛等，多為地方仕紳階級。²⁷ 神社祭典所供奉的神饌，主要以神社的經費購買食材，在附屬的「神饌所」調製後獻上，此外也有民眾主動奉獻。²⁸ 臺灣神社的神饌費來自皇室幣帛及民間捐款，食材是臺灣北部的物產。

²⁶ 日治初期臺灣規定的祝日有新年宴會、紀元節、臺灣始政紀念日、天長節；祭日則是元始祭、孝明天皇祭、神武天皇祭、春、秋季皇靈祭以及神嘗祭、新嘗祭。

²⁷ 〈臺灣神社新嘗祭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26 日，版 2。

²⁸ 例如 1905 年的新嘗祭，和尚洲庄（今蘆洲）的張媽但等 6 人一同獻上蜜柑 2 瓢。〈臺灣神社新嘗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26 日，版 2。

如前所述，日本皇宮的新嘗祭，自明治 25 年（1892）起便由各府縣供應獻穀，因此明治 34 年（1901）臺灣神社首次新嘗祭後，輿論便認為：

鑑於日本境內從北海道至沖繩各府縣，有志之士皆奉獻精米 1 升、精粟 5 合，製作白黑酒及粥飯供天皇在新嘗祭中品嘗，臺灣卻在這榮耀之外，殊為遺憾之事。總督府應盡速完成相關制度和設施，讓下一年度宮中的新嘗祭也能有臺灣獻穀。²⁹

然而，臺灣穀物首次在日本皇宮祭典登場，要等到大正 4 年（1915）大正天皇的踐祚大嘗祭。該年大嘗祭是日本成為帝國主義國家、且透過戰爭兼併鄰近各國後首度舉行的「御大典」，因此，同在帝國境內的臺灣、朝鮮和樺太地區，也都必須提供精米一升，精粟五合。³⁰ 臺灣總督府乃要求農事試驗場提供，栽培的田地特請臺灣神社的神職人員舉行祓式，場長、職員及農事講習生皆在場觀禮。³¹ 稻米於 7 月 8 日收成，以阿里山檜木為容器，迨 9 月 11 日由農試場的增田朋來技手會同殖產局長前往日本奉獻。³² 除米之外，還攜帶臺灣產的芭蕉及文旦，用作大嘗宮的神饌以及大嘗會的餐點。³³

雖然臺灣米一度送到日本皇宮，成為「神聖的」天皇獻穀，但僅是曇花一現。事實上，臺灣米屬於秈稻，外型細長、口感較硬，日本米為外型圓潤、口感軟黏的梗稻，因此日本人不習慣臺灣米的口味，品質也無法達到殖民者的要求。在日本，獻給天皇的獻穀，其耕種者必須熟悉農業技術，施用肥料、栽培過程都必須保持清淨，精米後仔細挑選米粒，以檜木或是桐木製的木箱收

²⁹ 〈新嘗祭獻穀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1 月 30 日，版 2。

³⁰ 〈大嘗祭獻穀と本島〉，《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3 月 17 日，版 2。

³¹ 〈齋田と祓式〉，《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24 日，版 7。

³² 〈登秋の御大典饗宴に 大嘗祭新穀の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28 日，版 7；
〈臺灣米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18 日，版 5。

³³ 〈新穀獻納濟〉，《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0 月 2 日，版 7。

納。³⁴ 因此對殖民政府來說，臺灣米要能奉獻給天皇品嘗，甚至進口到日本米穀市場販售，勢必得加以改良。

(二) 米作改良

稻米是糧食作物，也是市場流通販售的商品，總督府在追求產量和規格化、以及迎合日本市場的前提下，認為臺灣稻作技術不夠成熟，肥料施用、綠肥栽種皆不足，農民的田間管理態度也不夠積極，且臺灣米的外形不齊，口感欠佳，成分較缺乏脂肪質和蛋白質，³⁵ 同時因加工、乾燥手法不同，經常混入稻殼土砂而影響聲譽。也因此，臺灣稻米為了殖民母國的需求，開始進行大規模的米作改良。³⁶

為了進行農業技術的開發和實驗，明治 31 年（1898）在臺北縣、臺中縣及臺南縣設立農事試驗場，進行農事調查實驗，優良種苗、種禽及種畜的配布等工作。明治 36 年（1903）年因地方制度改革，三個縣農試場改由總督府直接管轄；但同年底旋即將三個縣農事試驗場廢除，改設立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農試場主要實驗作物是水稻，揀選在來種和日本種米進行播種期、肥料施用、水旱風害承受度與不同耕作法等的實驗。另外還有農事講習生制度，傳授農業及獸醫、養蠶技術，³⁷ 以養成具有現代知識的農民，也讓受過課的學生成為農民間的模範。也因為農試場領先的農業技術，大正 4 年（1915）大正天皇大嘗祭的臺灣獻穀，便由總督府農試場負責提供。

除此之外，也在官方的主導下，明治 33 年（1900）臺灣第一個農會於三

³⁴ 真田重治編，《新嘗祭獻穀記念錄》（愛知縣：獻穀畠奉贊會，1921），頁 4。

³⁵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 第一編 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 107。

³⁶ 日本的米作改良工程，從日本內地擴散到北海道、滿洲國、朝鮮以至於臺灣，成功將殖民母國需要的稻米品質複製到帝國境內各地，二次大戰時期，甚至有「稻米是大東亞共榮圈的特色」、「在我國稻米也成了大和民族」這種說法，意味著稻米改良也是殖民者「征服」各地的手段之一。藤原辰史，《稻の大東亞共榮圈 帝国日本の〈緑の革命〉》（東京：吉川弘文館，2012），頁 7-8。

³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頁 21。

角湧（今三峽）成立，到了明治 43 年（1910）全臺各個地區幾乎都有農會組織，³⁸ 發起人雖是各地的仕紳名望及街庄代表，不過背後多由官署主導。³⁹ 農會多以農作改良為目的，其工作內容包含作物及禽畜改良試驗、各項比賽品評、補助獎勵等，而重點作物皆為稻米。比起一般稻田，農會的田栽培用心，稻米品質優良，因此自明治 44 年（1911）起，由臺北廳農會每年依例獻納稻米 3 傕，⁴⁰ 提供臺灣神社例祭所用的神饌米。⁴¹ 至於品種改良工作，最初以在來種米進行，在多達 1,679 種的品種中，篩選出粒型渾圓、適合日本人口味的在來米作為農民使用的限定品種。⁴² 而在移植內地米的部分，由於平地栽種情形不良，明治 44 年（1911）將改種在與日本氣候相近的山區臺地，如臺北七星山的竹子湖地區，⁴³ 試作成績逐漸好轉，其中以「中村」種收穫較佳且品質優良，市場反應極佳。⁴⁴ 大正 15 年（1926）4 月舉辦的「大日本米穀大會」，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將臺灣的日本種米統稱為「蓬萊米」，全島水稻種植也朝向以蓬萊米為主。

地方農會與中央聯手，讓改良事業及農業知識普及，包含稻米品種的選擇、使用改良肥料、驅除及預防害蟲、定期除草等方式，另外還有使用新型犁具、脫殼機具的改良等等。官方並發動廳內的職員、技術員，甚至是警察、保甲、地方仕紳等，在米種改良措施進行時嚴格監督，地方安排的農事演講、品評比賽也配合動員，透過地方菁英的協力，帶動由下而上的力量，讓農業知識更深入民間。

大正 7 年（1918），桃園廳農會選定埔仔庄呂有順、中路庄簡新全、黃杉

³⁸ 臺灣農友會，《改訂農會要覽》（臺北：臺灣農友會，1910），頁 3-4。此時全臺除了花蓮港廳外各廳都有農會。

³⁹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2004），頁 37-38。

⁴⁰ 「俵」為容量單位，戰前日本訂 1 俵為 4 斗，約等於 72 公升。國立臺灣大學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

⁴¹ 臺北廳農會編，〈臺北廳農會報〉（臺北：臺北廳農會，1911），頁 1-2、162。

⁴²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2009），頁 19。

⁴³ 末永仁，《臺灣米作譚》（臺中：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1938），頁 13。

⁴⁴ 磯永吉，《臺灣の稻作》（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頁 271。

春三人各耕種一分地的水稻，並在埔仔區役場舉行祈福祭典。該水田清淨肥沃，灌溉便利無風害，農會也提供大豆粕和過磷酸石灰做為肥料。稻穀於 10 月收穫，揀選品質較優者兩石，脫殼後再精選出白米四斗。如此大費周章，目的是要作為 11 月 23 日臺灣神社新嘗祭所需的「神饌米」，同時提倡敬神觀念與獎勵農作。⁴⁵ 據報導，這是廳內首創的計畫，嘗試讓臺灣農民在嚴謹的規範下，栽種神社新嘗祭所用的稻米，顯示殖民政府推動的米作改良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在統治者的眼中，臺灣人已能夠培育「神聖的新穀」。

四、獻給「天皇」的宮中獻穀

(一) 臺灣米成為「獻穀」

日本領臺以來，國家神道消極推動的情況在大正4年（1915）有了改變，該年5月爆發西來庵事件，促使總督府開始重視臺灣的宗教問題，並進行全島性宗教調查事業。大正7年（1918）設立總管神社、宗教事務的「社寺課」；到了大正12年（1923），總督府將宗教法規中與神社相關的部分廢止，讓神社脫離「宗教事務」，意味著神社所屬的國家神道，地位已超脫「一般宗教」，更能夠順利推動國家神道和臺灣人的教化事業。⁴⁶

宗教政策轉趨積極，總督府的統治策略也有所調整。大正8年（1919）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他向原敬首相提出「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並獲得同意，治臺方針便改採「內臺融合」的同化政策，目的是「教化臺灣人，使其成為純正日本人」，且為了讓「文明恩澤」的觸角深入民間，地方制度也加以重整。隔年發布律令，將臺灣改為州、市、街庄制，全島分成五州二廳，共設有三市263街庄。⁴⁷

⁴⁵ 〈新嘗祭獻納米〉，《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24 日，版 7。

⁴⁶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頁 75。

⁴⁷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141-142。

與此同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開始籌劃讓臺灣加入「宮中獻穀」。大正9年（1920）10月19日，他指派內務局長川崎卓吉，擬定新嘗祭獻穀的相關事務；翌年4月13日，拜訪掌管宮廷庶務的宮內大臣牧野伸顯，討論讓臺灣新穀加入宮中新嘗祭。⁴⁸ 此事推動地相當順利，該年7月即表示臺灣將加入宮中新嘗祭的獻穀行列，擬透過各州勸業課，遴選州內勤於農事的篤農家及蓄地的蕃人種植獻穀，提供精米一升、精粟五合，⁴⁹

大正11年（1922）7月7日，田健治郎總督在地方會議上向各州廳長官訓示獻穀的意涵：

（宮中）新嘗祭由各地方農民代表性地獻納新穀，然而卻遺漏了臺灣，我感到相當疑惑，去年我與宮內大臣討論此事，宮內省表示相當樂見其成，因此決定今年起每年由一州提供新嘗獻穀。新嘗祭是朝廷儀式中最重要的祭典，我國以農立國，將作物初結實的稻穗獻到神前，由天皇親自舉行祭典，是自古以來就相當重大的儀禮，對臺灣來說，更是一件極為光榮的事……，各地方在耕作時務必思考這樣嚴肅的意義。⁵⁰

由此可知，田健治郎考量的是新嘗祭對日本國家的意義，他強調新嘗祭儀的神聖肅穆，以及臺灣米能夠參加的光榮感。同樣的會議上，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還提到了獻穀的其他用意：「（臺灣新嘗獻穀）是用在朝廷最重要的儀式，其次則包含有農事獎勵的意涵，因此希望耕地及耕作人的選擇要充分地注意。」⁵¹ 亦即，臺灣獻穀有兩個層面的考量，一個是透過種植過程培養人民對國家的認同；另一方面又具有鼓勵農作的效用，同樣的論點在《臺灣日日新報》

⁴⁸ 田健治郎作、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0-10-19、1921-04-13」，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田健治郎日記，2015年1月12日瀏覽。

⁴⁹ 由於臺灣西部農民鮮少種粟，最初計畫統一由東海岸行政區內的生蕃耕作。〈天皇親ら御獻穀の供御米を我臺灣からも品行方正な篤農家や東海岸蕃人等の耕作した粟も由基田主基田の儀に則つて謹作〉，《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3日，版7。

⁵⁰ 不著撰人，《總督總務長官訓示》（不詳，1922），頁1-2。

⁵¹ 不著撰人，《總督總務長官訓示》，頁37。

的編輯欄〈日日小筆〉也再次強調，尤其是農作的部分：「現在臺灣的農民在農業經營上，相對性的幼稚，今後要利用這樣的機會給予獎勵。」⁵² 為了讓社會大眾了解新嘗祭與獻穀，報紙連續三天刊登社寺課長丸井圭治郎的文章，內容闡述皇宮的新嘗祭如何舉行、祭典在歷史上的演變，以及臺灣獻穀的源起及栽種要點等，其中耕種注意事項為：

耕作地選在有水利之便、地勢較高不易潮濕之處，避免過於接近住家而混入汙穢物，也要避開墓地、屠宰場、胎盤埋藏處等不潔之地。耕作者的挑選有農事獎勵的意涵，務必慎重。必須要品行方正、家庭和睦，謹守自耕農本分的模範人物。若家中有人服喪、遭逢事故、與他人嫌隙，或曾遭受刑罰者皆不宜推薦。

肥料應使用菜種油、油粕、綠肥草木灰等潔淨品，禁止使用人糞或其他不潔物。其他如獻納米粟的精白法、容器製作法、監督的要點等等也已訂定。⁵³

由於穀物是獻給天皇，必須營造聖潔的育成條件，而注意灌溉與肥料的使用，即吻合農作改良的要點，也隱含現代衛生的觀念。⁵⁴

臺灣獻穀事務從大正 11 年（1922）開始，由臺北州負責該年度的「獻穀米」及「獻穀粟」。該年 1 月 14 日，州知事高田富藏會同社寺課長丸井圭治郎、內務部長田阪千助、州勸業課長及技師等人勘查獻穀田地點，選定七星郡士林庄員山仔腳（今士林芝山岩旁）的水田，此地不僅在「聖域」臺灣神社後

⁵² 〈日日小筆〉，《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6 日，版 3。

⁵³ 〈新嘗祭供御米の獻納に就て（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30 日，版 5。

⁵⁴ 獻穀栽種過程中極端的潔淨要求，是受到近代神道清淨觀、及歐美的衛生觀念影響，最初是在 1909 年〈登極令〉中制訂大嘗祭「拔穗之儀」清淨衛生的規則，進而影響新嘗祭的獻穀。高木博志，〈近代天皇制の文化史的研究——天皇就任儀礼・年中行事・文化財〉，頁 155。

方，緊鄰的芝山岩對殖民政府更有特殊意義。⁵⁵ 田地大小約一分，因有芝山岩屏障而風害不多，周遭環境清幽，取水、排水良好，土地亦相當肥沃。⁵⁶ 獻穀代表及副代表為當地住戶吳順、簡春塘，同時選出八名耕作者。⁵⁷

耕作者及田地確認後，卜定 1 月 30 日舉行「地鎮祭」，以祈求田地平安。當日上午 10 點 30 分舉行，於田地北方設置祭壇，獻穀田四周以青竹及注連繩圍繞，界定田地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域，角落立柱，上書「新嘗祭獻穀田臺北州」字樣。除神職人員、獻穀者外，總督府內務部長、社寺課長、臺北州知事、七星郡守及相關職員皆出席祭典，當地居民及公學校的教師學生，以及明、後年輪值的新竹州、臺中州也派代表前來觀摩。儀式結束後，劃出一部分田地以短冊形（長方形）秧田育作秧苗。為了確保秧苗生長與栽培順利，因此不採用內地種，而是以順應當地土質氣候、且已經過改良的在來品種「短廣花螺」作為獻穀米。⁵⁸

移植秧苗的「田植祭」日期視生長情況而定，時間選在 3 月 6 日上午 11 點舉行，距離地鎮祭相隔 35 天，田地先以大豆粕、過磷酸石灰、硫酸安母尼亞、木灰等施肥一次。⁵⁹ 祭典當日，同樣有總督府內務部長、社寺課長、臺北州、七星郡守及地方居民、公學校等人員參與，田地分成五等分，由八名耕作奉仕人以正條植的方式，依序將秧苗移植到田地，全程約兩小時。⁶⁰

⁵⁵ 芝山岩是日本在臺灣設置的第一座近代教育機構：國語傳習所的所在地，被日本政府視為臺灣教育的發源地，而在芝山岩事件殉難的六氏先生，也被詮釋成忠君愛國的精神表現，即所謂的「芝山岩精神」，因此第一座獻穀田設在芝山岩旁，或許也可作為同化、教化事業開始的象徵。方孝謙，〈「內涵化」與日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符號學概念的試用與評估〉，《臺灣史研究》1：1（1994 年 6 月），頁 102。

⁵⁶ 〈新嘗祭に灣米獻上 初穗田は芝山巖附近〉，《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15 日，版 7。

⁵⁷ 〈獻米田 鎮祭 る三十日執行〉，《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8，版 7。

⁵⁸ 短廣花螺在清代即已普及臺灣，由於產量高，穀粒外觀與口感與內地種接近，較為日本人所接受，因此經常被選作農試場改良品種。米種改良事業之後，七星郡的限定品種之一即為短廣花螺，在 1922 年的統計中，栽種面積僅次低腳花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彙報 第十三號 水稻品種及其分布面積》(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1924)，頁 6。

⁵⁹ 〈臺灣で初めての獻穀〉，《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1922 年 10 月 15 日，版 1。

⁶⁰ 〈獻穀田の田植の祭 芝山巖麓に奉仕人が〉，《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7 日，版 7。

「拔穗祭」定在 7 月 1 日，此間經歷三次除草稗拔及一次追肥。由於穀物即將收穫，相較於前面的祭典，拔穗祭的規模更為盛大，除先前參與的官員外，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亦出席祭典，附近庄民甚至帶著飲水食物一早便到現場聚集。拔穗祭由高田知事擔任拔穗使，在勸業課技師的引導下進入獻穀田，依序摘下 24 枝稻穗，再轉交給神職人員獻到祭壇。⁶¹ 儀式結束後奉耕人將所有稻穗收成，送到州農會的倉庫存放。⁶²

種植獻穀粟的獻穀畑以蕃地為主，但在獻穀第一年的臺北州，卻選在深坑庄，由漢人奉耕，推測可能是總督府尚未掌握蕃地事務，為了確保粟的收成順利所致。栽種地在木柵公學校（今木柵國小）前的高地，旱田大小約 30 坪，獻粟代表為當地名望家張德明。⁶³ 畑地以注連繩及竹編的圍籬環繞，⁶⁴ 且為了避免鳥害，吊掛如蚊帳般的細網將作物全部遮罩。⁶⁵ 獻穀粟採用鹿兒島的地摩種，⁶⁶ 栽種流程與獻穀米大致相同，肥料種類也一樣，惟作物性質有別，祭儀以及田間管理的施行亦有所差異。木柵的獻穀粟於 3 月 11 日舉行地鎮祭，儀式結束後播種，植株不再移植。6 月 24 日舉行拔穗祭，各長官及木柵公學校學生列席參加，收成後同樣送至州農會倉庫。

待米穀完全乾燥後，10 月 3 日舉行「精白式」，由社寺課長、技師及七星郡相關人員執行，從脫殼精製的白米中挑出色澤形狀優美者共一升，再以白絹

⁶¹ 〈芝山巖に於ける獻穀田 拔穗祭 高田知事拔穗使を承り 昨日嚴肅に執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2 日，版 7。

⁶² 農會的農倉提供新式糲摺技術及改良的儲存設備，1920 年總督府即開始擬定農會設置農倉的獎勵辦法，希望農會升級原有設施，使農會農倉成為地方的示範倉庫，以改善稻米加工和儲藏技術，此後各地農會才陸續成立專屬農倉。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179-180。

⁶³ 〈稟獻穀畑決定 臺北州文山郡木柵〉，《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16 日，版 7。

⁶⁴ 注連繩是神道教的祭具，以稻草或麻編成，用以表示「神域」和「現世」的結界，因此具有驅穢避邪的效果。

⁶⁵ 〈新嘗祭に奉獻する 稲畑の地鎮祭 昨十一日木柵にて執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12 日，版 7。

⁶⁶ 〈文山郡木柵の獻穀田地鎮祭 稲の種蒔きも同時に〉，《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9 日，版 7。

打磨，稟春搗過後也細選出五合，各自收入阿里山檜木製的木盒中。⁶⁷ 米粟由內務部長帶到總督府，接著內務局州廳課之安藤屬攜至東京，最後由賀來總務長官赴宮內省獻納，⁶⁸ 與來自全國一道三府 43 縣及朝鮮的獻穀一同供給該年新嘗祭使用。宮中新嘗祭舉行後，也由宮內省發出獻穀證明函，經總督府、臺北州廳轉交給獻穀米粟的代表，⁶⁹ 以表彰他們對獻穀種植的辛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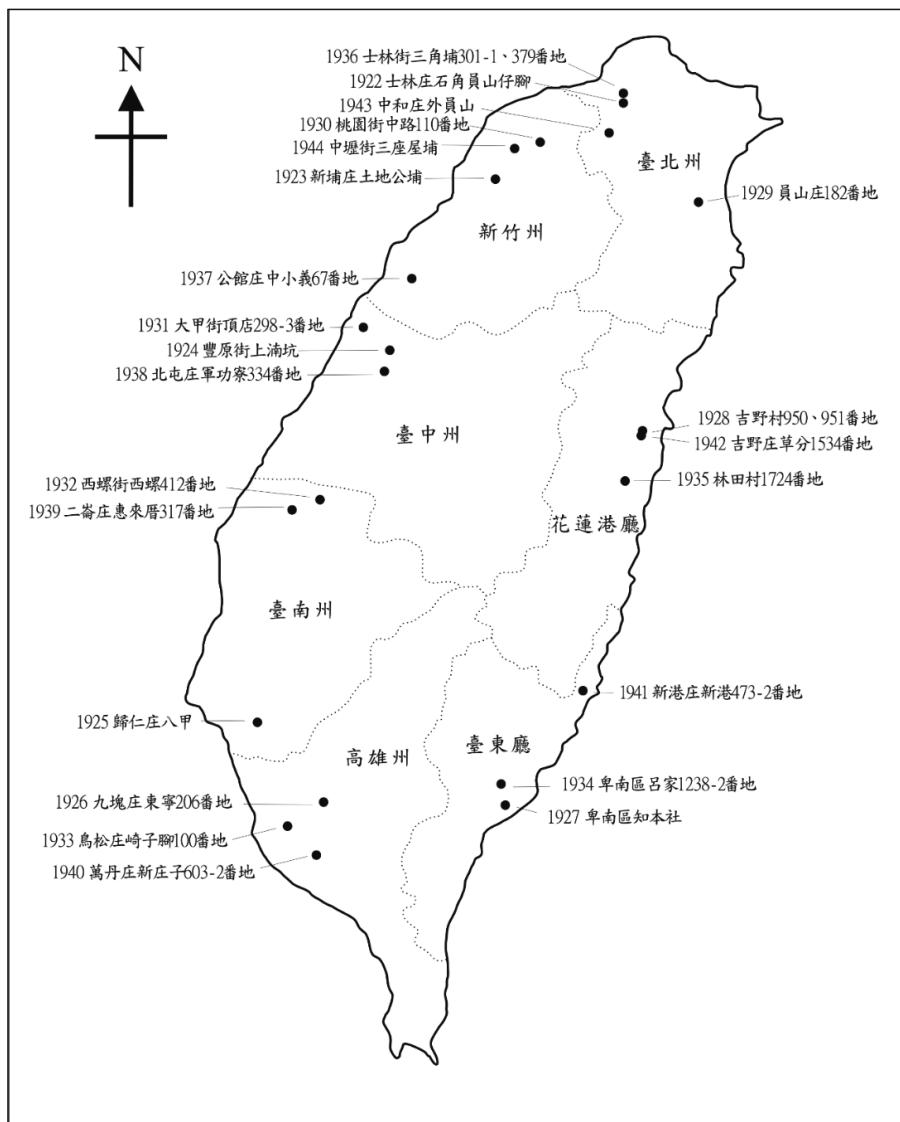
翌年獻穀田為新竹州負責，經州知事親至現場勘查後確定地點，並選出奉耕人等。此後每年的宮中獻穀由五州二廳輪值，依逆時針方向進行，分別是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及花蓮港廳。至昭和 19 年（1944）為止米和粟各有 23 處被選為栽種獻穀的獻穀田及獻穀畠，每處田畠都有獻穀或獻粟代表。於是每年臺灣米穀都以「宮中獻穀」的形式進貢到日本，在新嘗祭中獻給天神，也讓主持祭典的天皇「品嘗」。⁷⁰

⁶⁷ 〈獻穀米精白式 三日州の農場で嚴に執行〉，《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4 日，版 7。

⁶⁸ 〈臺北州獻穀米〉，《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12 日，版 5。

⁶⁹ 〈通達書傳達 獻穀米の〉，《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5 日，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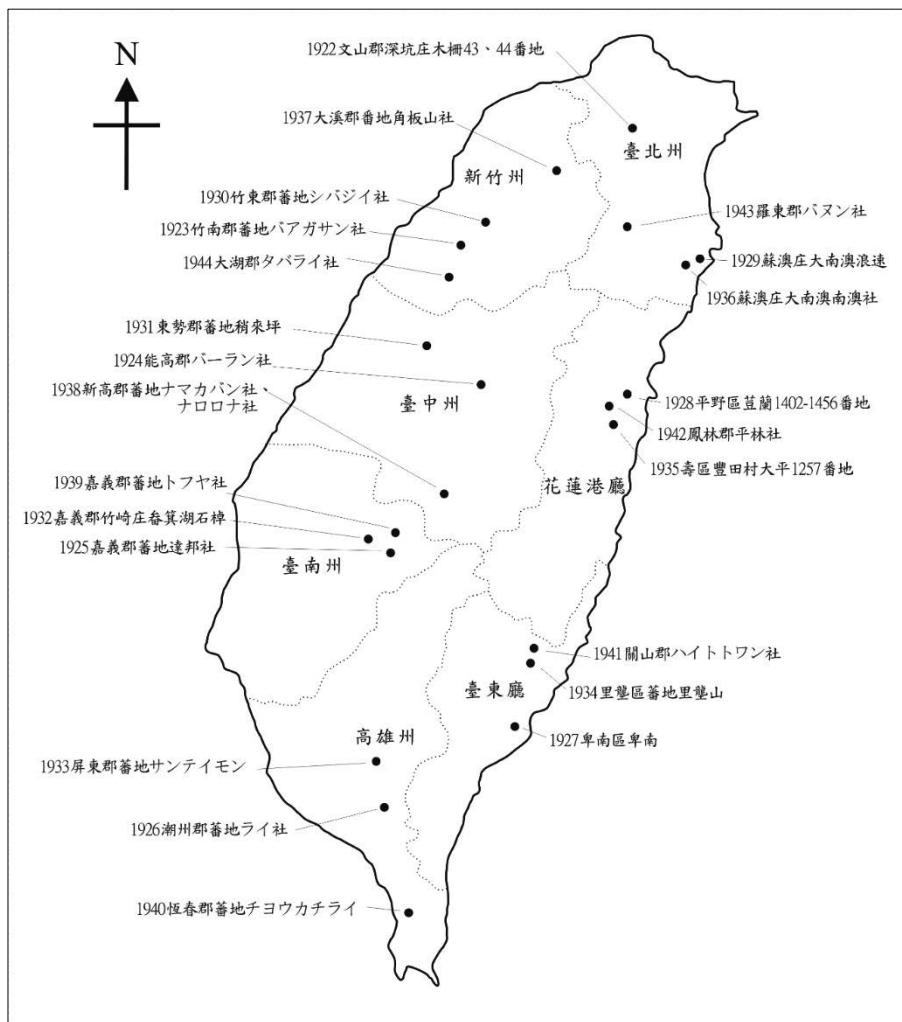
⁷⁰ 輪值的五州二廳中獨缺澎湖廳，主要原因是澎湖受自然條件影響，無法出產稻米，另一方面，澎湖廳直到 1926 年才設置。



圖一 臺灣獻穀田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灣日日新報》、《臺灣農事報》、《まこと》、《敬慎》、《臺灣食糧經濟新聞》、「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http://gissrv4.sinica.edu.tw/>。

說明：臺灣獻穀米、粟的供應由五州二廳輪值負責，自 1922 年臺北州開始，逆時針依次為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七年一輪，最後再回到臺北州，此輪值模式持續至 1944 年。



圖二 臺灣獻穀畠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灣日日新報》、《臺灣農事報》、《まこと》、《敬慎》、《臺灣警察時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http://gissrv4.sinica.edu.tw/>。

說明：臺灣獻穀米、粟的供應由五州二廳輪值負責，自 1922 年臺北州開始，逆時針依次為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七年一輪，最後再回到臺北州，此輪值模式持續至 1944 年。

(二) 獻穀的運作

1. 漢人與獻穀米

(1) 獻穀地與獻納總代的選擇

栽培獻穀米的獻穀田多位於一般行政區，獻穀票的獻穀畠則選擇蕃地，由蕃人種植，但有少數例外，如臺東廳與花蓮港廳的阿美族因為「溫馴勤勉」被劃歸為一般行政區的「平地蕃人」，⁷¹ 因此臺東廳獻穀便由阿美族部落負責。而花蓮港廳雖然平地蕃人居多，但廳內有三個官營的日本移民村，便由移民村的日本人經營田地，應為考量其稻米栽培技術較佳，同時有獎勵移民村的作用。

州廳大多在輪值前一年就選定栽種地，由勸業課技師現地勘查，甚至州知事也會一同前往，並與地方人士協商，確定田地後即擬訂栽培計畫。⁷² 耕作條件是審核田地的重點，正如社寺課長丸井圭治郎在報紙投書所說「土地高燥肥沃、灌溉便利、環境清淨」，因此田地與人口稠密的街區有一定距離，甚至要「遠離普通水田」。⁷³ 土地肥沃、排水良好是農業經營的基礎，也是米作改良事業所強調的知識，換句話說，獻穀田透過「天皇獻穀」的包裝，再次宣傳米作經營的重點。

此外，獻納總代表通常為田地的業主，因此田地的挑選也要考量獻納總代，也就是「人」的選擇。由於獻穀是由上而下推行的教化事業，獻納總代要能夠雙邊溝通，一方面協調地方人力與資源投入，確保穀物品質和產出，也要能配合官方祭典和政策的施行。若從 23 次獻穀米的正副總代名單來看，多委由當地德高望重、有影響力的人擔任，如保正、庄長、地方仕紳，或是與統治者關係良好，致力於農事的人，像是大正 14 年（1925）高雄州的獻納總代為

⁷¹ 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19：2（2012），頁 111。

⁷² 〈獻穀田畠の下檢分〉，《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25 日，版 3。

⁷³ 〈臺東獻穀田 舉行播種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18 日，版 n04。

屏東九塊庄長龔天降，報導即稱「郡下本島人努力於國家社會，以龔庄長為最云」；⁷⁴ 昭和 6 年（1931）臺中州獻納副總代郭燕檳，是 1920 年代初期就投入蓬萊米改良事業的「篤農家」；⁷⁵ 另外，臺中豐原的地方仕紳張麗俊，擔任大正 13 年（1924）臺中州獻納副總代，當時由豐原街長奧青次通知他到郡役所面談，庶務課長蘆原貞次郎委任他此職，並說此乃「十分名譽」之事。⁷⁶ 由此可知，地方名望人士擔任正副總代，能讓獻穀事務運作無礙，也可以對地方民眾起示範效果，同時也是種攏絡地方頭人的方式。

雖然獻穀事務有一定程度依附仕紳頭人推行，但也有民眾主動爭取。昭和 12 年（1937）新竹州獻穀田選在苗栗公館庄，據說即由獻納總代林益貞的兒子林隆獻毛遂自薦。林隆獻任職於苗栗郡役所，與政府人員熟識，在新竹州遴選獻穀田之時，主動將家中的田呈報。林益貞是當地知名的堪輿師，受地方人士敬重，林家的田地位在後龍溪沖積平原，透水良好，有湧泉可供灌溉，經殖產局技師勘查後指定為獻穀田，⁷⁷ 同時委託林益貞任獻納總代，林隆獻是奉耕人之一。栽種獻穀田除了名譽上的「天皇榮耀」，更重要的是可透過配合官方政策，與統治者維持良好關係。⁷⁸

（2）人力來源與田畝配置

獻穀田的主要勞力，是從街庄青年團、壯丁團、保甲團當中選拔，以品行端正、身強體健、具有農業知識者為優先，或者從當地的農業傳習所挑選學生，遇到需要大量人力的工事，州廳也配合動員，如昭和 4 年（1929）臺北州的獻

⁷⁴ 〈屏東獻穀田祭〉，《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2 月 17 日，版 n04。

⁷⁵ 〈獻穀田播種祭 二十四日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21 日，版 7。

⁷⁶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12-2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12-28>，2015 年 3 月 12 日瀏覽。

⁷⁷ 邱創裕訪談記錄，〈林昌悅訪談紀錄〉（未刊稿），2015 年 1 月 27 日。林昌悅 1935 年生，林隆獻之子。劉增城，〈探訪苗栗公館中義獻穀田〉，《苗栗文獻》22（2006 年 6 月），頁 32。

⁷⁸ 此後林益貞被選為篤農家，並曾在 1941 年接受表揚。〈農事の功勞者 本島で十氏表彰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5 月 28 日，版 3。

穀田地鎮祭會場布置，除了在地的宜蘭及員山庄青年團外，還動員宜蘭農林學校全校職員及師生共 280 名，完成整地、架設祭壇與竹籬。⁷⁹

獻穀栽培由州政府歲出臨時部編列經費，包含耕作費、祭典費以及所有人物資所需費用，並可向總督府申請補助，⁸⁰ 大正 13 年（1924）臺中州獻穀副總代張麗俊，就在拔穗祭後與總代游龍江、役場職員於街役場討論耕種費和耕作者的工錢數目，⁸¹ 也就是說，總督府乃提供一定的報酬作為鼓勵獻穀的執行，臺灣人並非無償提供土地和勞力。



圖三 1929 年臺北州宜蘭郡獻穀田，動員宜蘭農林學校師生協助整地

資料來源：〈獻穀田地ならし〉，《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23 日，版 n01。

獻穀田規模龐大，總面積從上百坪到千坪不等，但實際耕作面積比例不高，以昭和 3 年（1928）花蓮港廳獻穀田來說，2,250 坪的土地，本田只佔 144 坪，其他包含秧苗田、預備田、沉澱池以及祭壇用地、通路和竹圍籬等設施

⁷⁹ 〈獻穀田地ならし〉，《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23 日，版 n01。

⁸⁰ 如栽培管理費、乾燥加工費、穀粒精選費等，「新竹州新嘗祭供御新穀獻納者ニ對スル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五三八七號）」（1937-07-01），〈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十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769001。

⁸¹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4-06-2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水竹居主人日記/1924-06-28，2015 年 3 月 12 日瀏覽。

(表一)，整塊場地呈長方形，寬 30 間、深 75 間（約為 55、136 公尺），最外圍築土壘並設兩層的竹柵，本田圍繞交叉的竹籬、注連繩等。⁸²

為表示對獻穀事業的重視，同時方便官員視察，當地政府會出資整頓周邊道路，這些工作也由青年團及在地居民完成，如昭和 7 年（1932）高雄州的獻穀田位於鳳山郡鳥松庄，即發動庄民改修鳳山、楠梓通往獻穀田的道路，⁸³ 事後也成為民眾能使用的「公共建設」。除了交通設施，昭和 12 年（1937）苗栗公館的獻穀，還在總代的住處外鋪設水泥埕，並設立升旗臺要求每日升降國旗，養成民眾尊皇愛國之心。⁸⁴

表一 1928 年花蓮港廳獻穀田設施面積

設施名稱	坪數
本田	144
苗代（秧苗）	12
預備田	300
預備田苗代	20
祭場	900
來賓休憩所	450
沉澱池	30
水道、通路、田埂、圍籬	394
總計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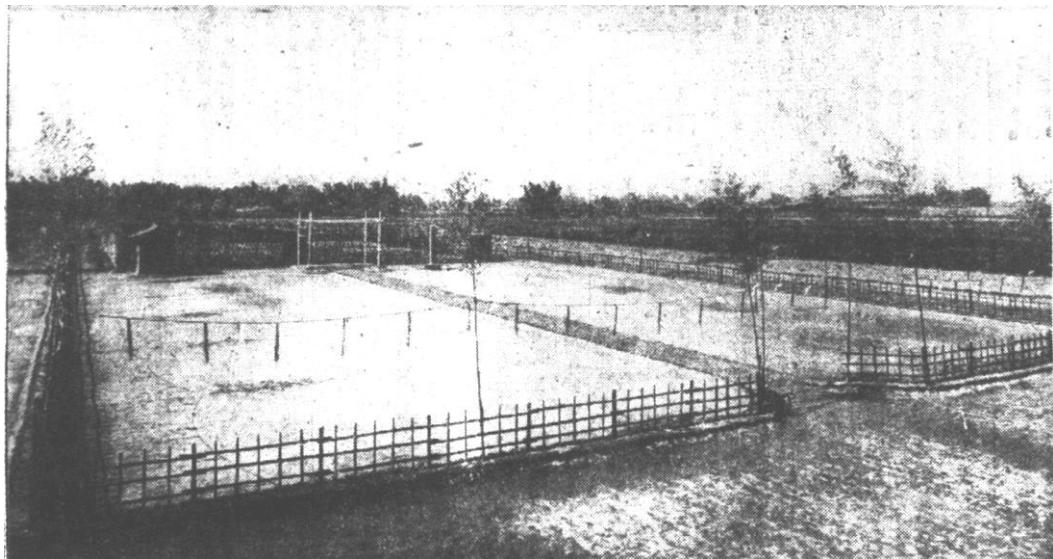
*另有 900 坪的參列員休息所。

資料來源：磯江龍，〈花蓮港廳獻穀田〉，《敬慎》2：2（1928 年 5 月），頁 9。

⁸² 磯江龍，〈花蓮港廳獻穀田〉，《敬慎》2：2（1928 年 5 月），頁 9。

⁸³ 〈獻穀田へ 道を改修す〉，《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1 月 19 日，版 3。

⁸⁴ 邱創裕訪談記錄，〈林昌悅訪談紀錄〉（未刊稿），2015 年 1 月 27 日；劉增城，〈探訪苗栗公館中義獻穀田〉，頁 35。



圖四 1939 年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惠來厝獻穀田

資料來源：〈虎尾郡獻穀田〉，《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24 日，版 6。

說明：該年的獻穀田總面積達 4,056 坪，規模相當龐大。

(3) 品種及栽種技術

獻穀米的品種隨米作改良的腳步而變化。最初使用經過汰選改良的在來種，如大正 11 年（1922）臺北州七星郡的短廣花螺，或是大正 13 年（1924）臺中豐原的葫蘆墩米，⁸⁵ 直到蓬萊米栽培成功且大規模栽種後，昭和 4 年（1929）開始才使用蓬萊米。該年獻穀為臺北州宜蘭員山莊負責，透過員山莊農事組合提供嘉義晚 2 號栽種。⁸⁶ 昭和 6 年（1931）臺中州獻穀使用新品種臺中 65 號，⁸⁷ 昭和 10 年（1935）花蓮港廳林田村栽種新培育的吉野 1 號，

⁸⁵ 當時葫蘆墩米的品種主要是烏尖與糯米。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 5。

⁸⁶ 嘉義晚 2 號為中央研究所嘉義農試場於 1926 年培育的新種，風味佳，獲得內地市場的好評。〈獻穀米 蓬萊種に變更〉，《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24 日，版 7。

⁸⁷ 臺中 65 號是末永仁在臺中州立農事場期間，花費 6 年心力，於 1929 年培育出的新品種，隨即取代嘉義晚 2 號成為普及臺灣的蓬萊米種。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 15。

該米品質優越而有「逸品」的封號。⁸⁸ 為了配合 10 月穀物送交宮內省的期限，獻穀都使用一期作。奉耕者為了避免「玷汙」穀物，須每日齋戒沐浴，田地以官方推廣的短冊形秧苗、正條植方式耕作，使用全新製作的整套改良農具，⁸⁹ 肥料為菜籽油、油粕、綠肥或草木之灰，不可使用人畜糞便，⁹⁰ 除了維護穀物聖潔外，也避免細菌及傳染病在民眾間流傳。田植祭到拔穗祭之間進行數次生育調查，確認秧苗長度、分蘖數、出穗、結實的日期等生長狀況，⁹¹ 而祭典舉行、除草活動、天災病蟲害的因應措施等也都要確實執行、詳細記錄。

如此費心照料，奉耕人不易徹底遵行，因此栽培過程中，從郡守、街庄長及農事指導員等相關人員的親臨指導，到正副總代的巡視，再加上警察、保甲系統，甚至是總督府官員視察，確保奉耕人能戮力耕種，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對其他農民來說，獻穀田就如同模範田，向民眾示範一次農事應具備的耕作技術與態度。

(4) 祭典活動與穀物收穫

精心栽培下的獻穀，已具備不凡的「履歷」，更經過多次的祭典而神聖化。地鎮祭、田植祭和拔穗祭代表作物不同的生長階段，舉行日期視作物生長情況而定，除神職人員外，總督府內務、殖產、社寺及教育單位，和地方州廳都需派員參與，雖然隱含統治者視線深入地方之意，不過對居民來說，或許是另一種「光榮」。除了官員，在地的農業學校、公學校學童，加上地方仕紳、領導人物，各教化團體及一般民眾，甚至也有記者團，有時參加人數多達上千人，尤其進入戰時體制後，動員觀禮的民眾也大幅增加。

⁸⁸ 〈花蓮港廳の新嘗祭獻穀類 賞讚を受く〉，《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9月3日，版5。

⁸⁹ 〈獻穀田奉仕人〉，《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月25日，版7。1930年新竹州獻穀的奉耕人，收到福岡市磯野七平寄贈的2具磯野氏深耕犁。磯野七平為福岡農具製造商磯野鑄造所的經營者，此犁是末永仁與磯野七平合力改良福岡系統的犁具，於1922年成功研發的改良犁。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376。

⁹⁰ 〈新嘗祭供御米の獻納に就て（下）〉。

⁹¹ 〈獻穀田苗代成育良好〉，《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16日，版5。

某些獻穀田因地點偏遠，參加者必須提早出發，沿途賞景遊覽，宛如出遊一般。像是大正 15 年（1926）高雄州神社負責庶務的社掌竹下種長，就寫下前往獻穀米拔穗祭的〈九塊庄記行〉，內容描述搭乘糖業鐵路的景致；⁹² 祭典最後，州知事或其他官員會在現場宣講獻穀目的，包含尊崇天皇以及農事增產等。拔穗祭結束，地方官廳設宴席慶祝，犒賞總代及奉耕人的辛勞，⁹³ 也有地方州廳製作紀念品發送，像昭和 6 年（1931）臺中州大甲郡獻穀田在拔穗祭結束後，贈送來賓由臺中工藝傳習所製作、刻有「獻穀田」文字的木杯。⁹⁴

米的碾製與挑選主要由技師在農會、農試場執行，採用官方推廣的新型粉碎機器，但也有在私人精米所碾製的記錄，⁹⁵ 或許有鼓勵民間使用新式精米設備之意。此外，也讓農業學校的學生試作，如昭和 5 年（1930）的新竹州獻穀，將農會選出的六斗精米，轉交南崁實業補習學校，由 20 名學生篩選出六升的米，最後送到農試場精挑出一升的獻穀，⁹⁶ 並檢驗品質、統計米穀粒數。⁹⁷ 獻穀米以白布擦拭光亮後，連同獻穀粟以生絲織成的「白羽二重袋」收納，裝在桐木或檜木製的二重箱中。⁹⁸ 米粟送到總督府並且呈報栽種經過，最後派員從基隆乘船護送至皇宮。

⁹² 〈九塊庄記行（上）〉，《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24 日，版 n03。

⁹³ 三角生，〈蕃人の獻穀踊〉，《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0（1925 年 10 月），頁 211。

⁹⁴ 〈大甲郡の獻穀田記念杯〉，《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7 日，版 5。

⁹⁵ 1933 年的高雄州獻穀米粟收成後，在鳳山街的億記精米所碾製。〈獻穀糲、粟精白 場所、器具を清淨にした後〉，《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4 日，版 3。

⁹⁶ 〈獻穀米粟の謹調製〉，《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2 日，版 5。

⁹⁷ 〈畏き邊へ獻穀の 新米新粟 近く臺中州から獻上〉，《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23 日，版 3。

⁹⁸ 箱子的尺寸統一為長 5 寸 2 分，寬 2 寸 6 分，高 2 寸 5 分。〈新嘗祭 獻穀米粟謹調〉，《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8 月 28 日，版 2。



圖五 1929 年臺北州獻穀田地鎮祭及播種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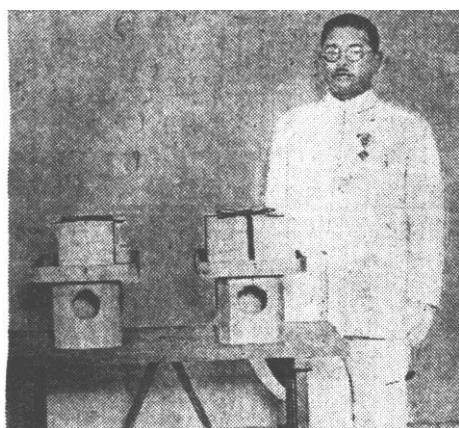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獻穀田畫報 儀式之光景〉，《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3 日，版 n02。

說明：由上而下分別是神官朗誦祝禱詞、鍛入式、播種式、參列人員，左下圓圖為耕種人總代行拜禮。



圖六 1928 年花蓮港廳大嘗祭獻穀執行米粒挑選作業

資料來源：〈光榮に輝やく吉野村＝新穀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4日，版5。



圖七 1934 年臺東廳獻穀，右為米一升，左為粟五合

資料來源：〈本年の神嘗祭に臺東廳より獻納の新穀〉，《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8月31日，版3。

說明：原圖片標題為「本年の神嘗祭に臺東廳より獻納の新穀」（本年神嘗祭臺東廳獻納的新穀），然依該年相關報導研判，此應為宮中新嘗祭的獻穀。

(5) 穀物獻納之後

種植完獻穀的田地，有的業主無償捐出，做為永久模範田，也提供當地神社所需用米。⁹⁹ 剩餘的米粟分予相關人員，如總代、奉耕者以及當地神社使用，大正 14 年（1925）的臺南州獻穀還分配給州協議會員。¹⁰⁰ 祭典所用的祭器也奉獻至神社，相關農具、祭服則由奉耕人帶回。¹⁰¹ 昭和 3 年（1928）適逢昭和天皇大嘗祭，該年獻穀的花蓮港廳，也將剩餘的米交由臺中專賣局製酒，供給島內 21 個神社在新嘗祭使用。¹⁰² 宮內省收到臺灣獻穀，便發送受納證明，上面記載獻納代表的姓名，由總督府轉交給本人。也有州廳長另外頒發感謝狀及銀牌，¹⁰³ 或是致贈特製的玻璃花瓶以資獎勵。¹⁰⁴

為了強調對天皇的崇拜，在獻穀栽培的過程中，官方不斷透過報章雜誌宣傳宮中獻穀的「無上光榮」，強調政府「嚴選」下所決定的耕作地，當地居民都「沐浴在天皇的恩澤」中，對於奉耕人，也形容他們無不「心虔志誠地戮力耕作、細心養育」，以最尊敬的心將獻穀敬呈給天皇。

2. 蕃人與獻穀粟

(1) 獻穀地與獻納總代的選擇

粟（小米）自古是日本人的主要糧食之一，因此在日本，獻穀粟的種植選擇，與獻穀米並無特別差異；然而在臺灣，粟主要為蕃人所種植，因此由蕃地種植獻粟，是順應蕃人的慣習，並有鼓勵農事與教化的意涵，更試圖藉由農作消除蕃人的「暴戾之氣」。¹⁰⁵ 基於此，獻穀畝多設於鄰近駐在所、學校或農業

⁹⁹ 〈昭和日新會 擬存獻穀田 為模範田〉，《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23 日，版 4。

¹⁰⁰ 〈獻穀殘存米〉，《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1 月 27 日，版 6。

¹⁰¹ 〈獻穀米殘餘分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24 日，版 n01。

¹⁰² 〈御大典を壽ぐ美酒 白酒黒酒を本島でも 臺中專賣局工場で謹製 本島二十一の神社に供へ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8 日，版 5。

¹⁰³ 〈獻穀米納付式 廿六日花蓮港廳で〉，《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27 日，版 5。

¹⁰⁴ 邱創裕訪談記錄，〈林昌悅訪談紀錄〉（未刊稿），2015 年 1 月 27 日。

¹⁰⁵ 武田生，〈獻穀拔穗式〉，《臺灣警察協會雜誌》77（1923 年 10 月），頁 111。

指導機構等人多之處，以發揮教化的功能，也因為蕃地尚未全面掌控，如此較便於管理，這點與獻穀田以清淨環境的取向有別。此外，臺灣蕃人普遍有作物的農事祭典，包含播種、摘穗和收穫祭，¹⁰⁶ 因此，獻穀地也會選在部落原本的祭典區域，以嫁接在蕃人的舊有慣習。¹⁰⁷ 獻納總代的選擇與獻穀米相同，正副總代多為部落有力人物，如頭目、社長等。

值得注意的是，獻穀票有 2 次為漢人栽培，分別在大正 11 年（1922）及昭和 4 年（1929）。大正 11 年（1922）是臺灣首次獻穀，可能為了確保收穫，故由漢人負責；另一回在昭和 4 年（1929），該年度原本預定在蘇澳郡蕃地的寒溪蕃童教育所，但相隔一週即變更為同郡的大南澳，¹⁰⁸ 該地是大南澳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所在地，即移民事業進行之處，推測可能與蕃地控制力尚淺、且與獎勵移民開發有關。¹⁰⁹

（2）人力來源與田畝配置

獻穀畝的耕種，由蕃地部落中挑選品行端正、身強體健、具有農業知識的青年負責，也進一步組織青年團，¹¹⁰ 不足的人力，甚至協調漢人協助。¹¹¹ 獻穀畝的面積大小和設施分配與獻穀田雷同，以昭和 11 年（1936）為例，近 700

¹⁰⁶ 不過各族群祭祀的作物除了粟、稻之外也有黍，因此有不同的祭典原由和形式，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編，《臺灣番族慣習研究 第壹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1921），頁 136-143。

¹⁰⁷ 如 1928 年大嘗祭獻穀票是由花蓮港廳平野區宜蘭阿美族部落負責奉獻，其耕地就選在部落歷來舉辦「先祖祭」之場地。臺灣總督府，《（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三十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346。

¹⁰⁸ 〈新嘗祭の獻穀 今年は臺北州〉，《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15 日，版 7。

¹⁰⁹ 大南澳是蘇花公路沿線的一處原野，為了達到農村建設的目的，1924 年總督府從臺北州蘇澳郡、淡水郡、宜蘭郡及新竹州下遴選農家 104 戶共 736 人，移民至大南澳。最初總督府設置移民指導所，為了能夠自治經營，1927 年廢止移民指導所，成立大南澳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讓當地農民經濟更圖發展。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臺北州農業要覽》（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8），頁 77。

¹¹⁰ 〈蕃丁で組織する南勢青年團 獻穀票耕作に奉仕〉，《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11 日，版 5。

¹¹¹ 〈大溪郡青年團員が 獻穀畝に奉仕 きのふ卅五名入山〉，《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26 日，版 5。

坪的面積中，本畠（主要的旱田）只有 100 坪，祭場以外，道路及遮斷溝（隔離溝渠）的比例最高（表二），¹¹² 而這些設施也動員全社進行改修工事，以利祭典的進行。¹¹³

表二 1936 年臺北州獻穀畠設施面積

設施名稱	坪數
本畠	100.0
預備畠	80.5
祭場	405.0
遮斷溝及道路	98.5
總計	684.0

資料來源：堤阡，〈新嘗祭獻穀畠地鎮祭並播種祭〉，《臺灣警察時報》245（1936 年 4 月），頁 122。

（3）品種及栽種技術

獻穀粟的品種資料較為缺乏，不過從現有記錄來看，最初移植鹿兒島的「地摩種」，¹¹⁴ 也許粟缺乏如稻米的大規模改良，因此仍使用當地住民熟悉、且適應本地風土的在地品種居多，由技師事先至蕃社採種，以供地鎮祭播種使用。¹¹⁵ 栽培上同樣強調積極的管理及肥料使用，透過州、郡勸業課人員給予「懇切的指導」，例如大正 14 年（1925）臺南州嘉義達邦社的獻粟，就在作物發芽後特地派兩名技手上山指導奉耕人疏苗，拔除過密的植株。¹¹⁶ 報導內容特別強調農業技術對蕃人的影響，即便是以往飽受蟲害而無法耕作的土地，也能結出「如同甘藷一般手腕大」的粟穗。¹¹⁷

¹¹² 堤阡，〈新嘗祭獻穀畠地鎮祭並播種祭〉，《臺灣警察時報》245（1936 年 4 月），頁 122。

¹¹³ 〈新竹州南庄蕃地の 獻穀畠粟拔穗式 二十六日滯りなく執行〉，《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29 日，版 7。

¹¹⁴ 〈文山郡木柵の獻穀田地鎮祭〉。

¹¹⁵ 〈獻穀田決定 嘉義蕃地達邦社〉，《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4 日，版 5。

¹¹⁶ 〈獻穀畠の 第一回間曳き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 月 29 日，版 5。

¹¹⁷ 〈獻穀米粟 成育良好〉，《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26 日，版 2。

(4) 祭典活動與穀物收穫

對日本人來說，臺灣的蕃人是野蠻愚昧的，因此祭典上蕃人總代及奉耕人依指示進退參拜，特別引起觀禮者注意，¹¹⁸ 身為頭目的正副總代還會穿上傳統的雲豹皮衣以示慎重，¹¹⁹ 也有排灣族蕃人吟唱傳統歌舞，現場與會者及蕃地警察加入同樂。據報導宣稱，參加儀式的蕃人，會因為祭典的森嚴和粟的收成而引發感觸，報導甚至引述居民「心得」強化渲染，如昭和 9 年（1934）臺東廳里壠山獻粟拔穗祭後，里壠山的布農族耕作奉仕人アリマンシケン便有如此談話：

我沒有選上今年的奉仕人，然而這次獲選奉仕工作的人，我想他們應該都不曾做過取人首級這種事吧。回想自己做過的事，心裡感到不安，體悟到這樣是無法在神明面前奉獻，只能悔恨自己。今年因為獻穀畠的緣故而有豐收，之後我將會更加恭敬地敬拜日本神明。¹²⁰

透過這樣的宣傳內容，更顯示出總督府意圖教化蕃人的目的，讓狩獵成性的蕃人成為「勤於農事的溫和民族」，¹²¹ 因此祭典除了政府官員外，也安排鄰近蕃社列席觀摩，昭和 5 年（1930）新竹州竹東郡蕃地的獻穀粟，還安排郡下各庄的役場職員、學校師生組織視察團參訪，總計達 650 人，由於獻穀所在地的シバジイ社（今新竹五峰鄉十八兒部落）鄰近著名景點五指山和井上溫泉，視察團順道前往遊覽，促成觀光旅遊活動，¹²² 也留下殖民者對蕃地「他者」

¹¹⁸ 〈獻穀畠の地鎮祭、播種祭〉，《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2 月 10 日，版 3。

¹¹⁹ 〈高雄州潮州郡の 獻穀畠稟拔穗祭 白丁姿の蕃人等も奉仕〉，《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27 日，版 n02。

¹²⁰ 〈神靈の加護厚く 獻穀畠稟の豊穰 奉仕人になれなかつた アリマンシケン 過去の罪障を嘆つ〉，《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6 月 29 日，版 3。

¹²¹ 總督府認為狩獵是蕃人性情暴戾的原因，鼓勵其養成農作習慣，可使蕃人性格溫馴，是撫育的「積極手段」。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志稿 第二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 531。

¹²² 〈獻穀畠參觀者 押すなく〉，《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6 月 16 日，版 5。

觀察的紀錄。¹²³

(5) 穀物獻納之後

獻穀烟完成獻穀後，在州廳的鼓吹之下，許多部落於原地設立神社，宣稱是「永遠傳承皇室的恩澤」，¹²⁴ 有些則延續獻穀功能，如昭和 12 年（1937）新竹州角板山社的正副總代決議每年仍於該地耕種，供應臺灣神社、新竹神社的神饌及各部落使用，據云是有感於「神靈庇護」；¹²⁵ 另外，昭和 9 年（1934）臺東廳獻粟的里壠山社，則因為有實際的利益，頭目希望明年能繼續參與：

獻穀票所結的穗相當豐碩，是我們蕃社前所未見，這正是日本的神靈護佑下的結果，因為這樣的豐收，每個人都相當歡喜地敬拜日本神明，明年請繼續在這個地方進行，我將會以頭目的身分奉獻勞動。¹²⁶

報導中強調蕃人對神靈的崇敬，由於主食作物的豐產，也使蕃人樂於接受這項工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稻米這項主食，總督府對粟的關心程度較低，不僅沒有進行粟的改良作業，實際在部落裡推廣的是水稻，戰時也為了米穀增產，粟的產量逐漸減少。蕃人獻粟，目的是象徵其臣服國家統治，因此「米」仍是總督府施行宮中獻穀的重點項目。¹²⁷ 總而言之，全島輪值的宮中獻穀，是透過「獻給天皇食用」的名義，展開殖民地的經濟增產與精神教化，1930 年代以後，隨著日本開啟征服亞洲地區的戰爭，這樣的目的就顯得更為

¹²³ 例如 1926 年時任高雄神社社司的竹下種長，在前去獻穀票栽種地潮州ライ社（排灣族，今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擔任拔穗祭副祭司時，就提到晚上住在竹造茅草頂的屋宇，翌日祭典上，現場的蕃人及兒童等，都睜著眼睛盯著姿態風雅的官員們。〈ライ社紀行（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6 日，版 n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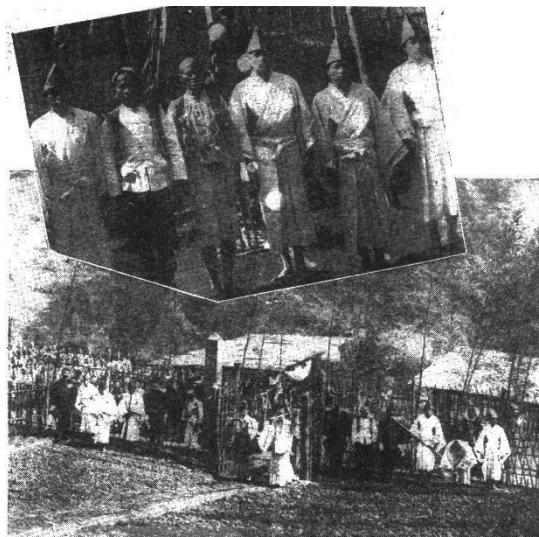
¹²⁴ 武田生，〈獻穀拔穗式〉，頁 111。

¹²⁵ 〈獻穀烟拔穗祭 角板山の高砂族八百餘名參列 きのふ嚴に執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4 日，版 5。

¹²⁶ 〈神靈の加護厚く 獻穀烟栗の豐穰 奉仕人になれなかつた アリマンシケン 過去の罪障を嘆つ〉。

¹²⁷ 周俊宇，〈もう一つの新嘗祭——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祭日としての展開〉，《日本台灣學會報》16（2014 年 6 月），頁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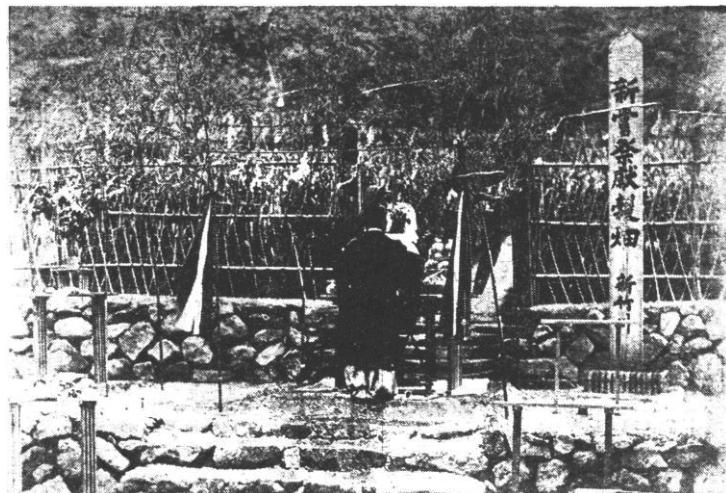
重要。然而每年的宮中獻穀，米和粟各只有一處栽種，影響層面著實有限。戰爭大幅提升了糧食和人力的需求，日本勢必得加強動員臺灣的力道，也思考如何讓穀物奉獻的範圍「擴張」，到了戰事緊迫的 1930 年代末，新嘗祭和新穀獻納事務在戰爭的催化下，規模和形式也就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



圖八 1930 年新竹州竹東郡シバジイ社獻穀畠

資料來源：〈新竹州竹東郡シバジイ獻穀拔穗祭〉，《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15 日，版 5。

說明：上圖為獻穀總代及耕種奉仕人，下圖為播種祭。



圖九 1930 年新竹州竹東郡シバジイ社獻穀畑拔穗祭

資料來源：〈獻穀畑拔穗祭〉，《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7 日，版 5。

五、戰時體制下的新穀獻納

昭和 13 年（1938）日本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日本政府得以對所有物資的來源及流通進行統一管制，特別是作為主食的米糧；隔年總督府頒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及「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臺灣米穀由市場導向轉為中央統配。¹²⁸ 為了讓「大東亞共榮圈」內的稻米供需無虞，昭和 16 年（1941）總督府實施「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在各州廳增加專任指導員及增產委員，農會也舉辦增產獎勵競賽等，農民更被賦予「戰士」的封號。

除了控制糧食外，也展開一連串忠君愛國的「國民教化運動」。昭和 7 年（1932）展開「部落振興運動」，陸續在市街庄底下設立以「部落」為單位的團體，配合政府舉辦各種國民教化活動。由於當時臺灣的神社數量相當少，無法進行祝祭日活動及神社敬拜，因此總督府在昭和 9 年（1934）向各州廳發出

¹²⁸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223-225。

通牒，要求「在全島樞要地區建設神社，使島民有敬神崇祖、感恩回報的誠意，同時也作為社會教化的中心」，並達到「一街庄一神社」的規模。¹²⁹

如前所述，新嘗祭的獻納活動有教化和糧食增產的雙重意義，在戰時體制的催化下，祭典被擴大舉辦以提升影響強度；而神社舉行新嘗祭所用的米，也必須動員更多人種植，讓臺灣人在耕種中磨練出「愛國情操」，甚至動員臺灣人親自到日本奉獻新穀。

(一)「新穀感謝祭」的實施

新嘗祭的核心事務在皇宮，過程未公開，民間也只有少數農家參與，影響有限，於是日本從昭和 11 年（1936）開始，在新嘗祭這天舉辦「新穀感謝祭」，邀集全國各府縣的農家提供新穀和蔬果到明治神宮；¹³⁰ 昭和 17 年（1942）日本中央再擴大舉辦，發起長達七日的「新穀感謝週」，「中央式典」辦在明治神宮，¹³¹ 來自全國一道三府 43 縣和滿州、朝鮮、臺灣、關東州等地供奉的新穀，以及山海物產共 1,100 項，皆以青竹編的盛籠陳列在神宮祭壇以及外院迴廊，同時安排食糧增產功勞者代表、農報食糧報國聯盟等 80 個團體出席，當天在東京產業組合會館，也舉行「食糧增產功勞者」，以及「堆肥增產倍加運動」的優秀農業團體之表揚大會。¹³²

與日本同步，臺灣總督府也從這年開始舉辦新穀感謝祭，在臺北新公園設置臺灣神社遙拜所，由各州廳獻上新穀及代表性的農林水產，動員參拜的市民及團體人數多達兩萬餘人，¹³³ 當天也表揚篤農家等食糧增產有功者。各州廳

¹²⁹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1936），頁 372。

¹³⁰ 〈新嘗祭を期して 全國で新穀感謝祭 國民舉つて神社に參拜〉，《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0 月 24 日，版 n02。

¹³¹ 明治神宮建於 1920 年，供奉明治天皇和昭憲皇太后，由於明治天皇是國家神道的主要推動者，因此對這座紀念性神宮的朝拜、祭祀等工作，在國家教化事業裡更有舉足輕重的意義。

¹³² 〈食糧增產に殊勳甲 功勞者・優秀團體をさのふ表彰〉，《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1 月 24 日，版 3。

¹³³ 〈五穀豊穰の喜び署め きのふ嚴かな新穀感謝祭 齋場に參詣者引もきらず〉，《臺灣日日新

則在轄內神社舉行祭典，活動內容仿照日本中央，亦即建立從中央到殖民地一貫的祭典模式。市街庄則由地方教化團體發起活動，工廠、餐廳、家庭也有感謝祭的相關行事。¹³⁴ 以昭和 18 年（1943）桃園街為例，活動由皇民奉公會桃園街分會發起，宣傳單上揭示了活動要旨：

1. 決戰下國民糧食之重要性的再確認。
2. 農業是立國根本，給予以敬虔的心尊崇農業的農民慰藉。
3. 讓非農家的一般消費者銘記粒粒皆辛苦。
4. 節約飲食，確立感謝生活，邁向最終勝利。
5. 讓天下充滿皇威，對外盡毀惡鬼；對內使新穀充滿倉廩，我們身為天皇子民永遠為增產而效勞。¹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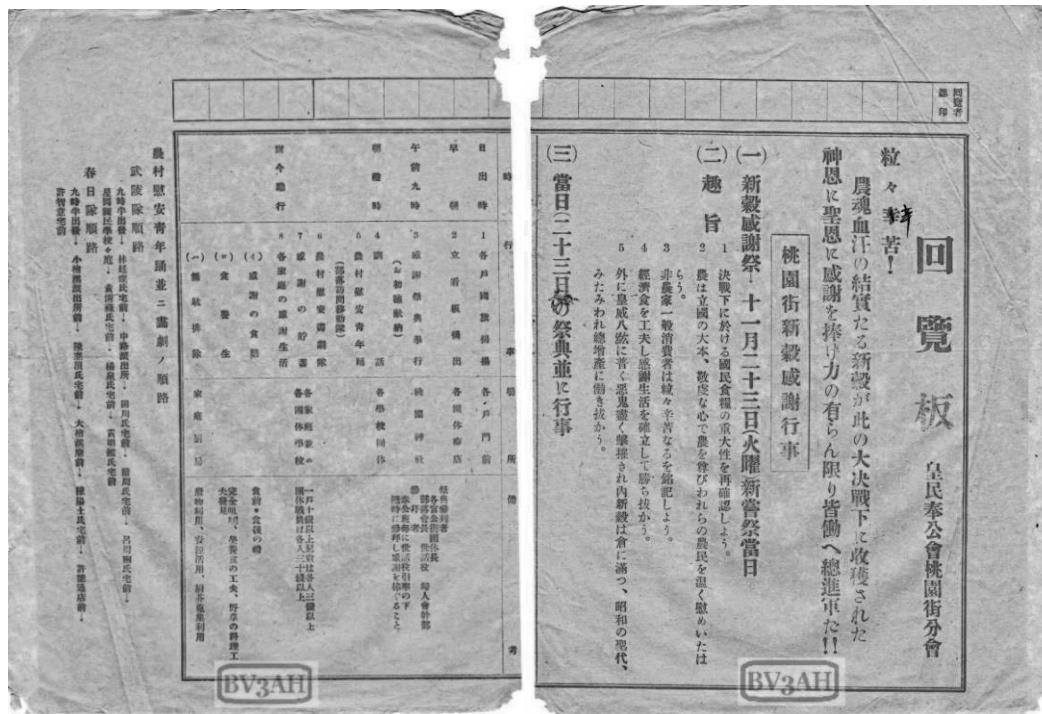
從內容可以看出，戰爭時局下鼓勵農作、節約糧食及期許戰爭勝利的想法。新嘗祭當天上午，桃園神社的祭典結束後，「農村慰安青年」組成遊行隊伍一邊舞蹈、一邊演著行動劇，向民眾宣導感謝食糧、飲食營養、資源節約的重要，另外也勵行各家戶和團體捐輸金錢的「感謝儲蓄」。¹³⁶ 這些活動顯示，新穀感謝祭的重點在要求民眾徹底實踐糧食節約和增產。

報》，1942 年 11 月 24 日，版 3。

¹³⁴ 〈新穀感謝祭全島的執行〉，《臺灣食糧經濟新聞》，1943 年 11 月 13 日，版 4。

¹³⁵ 〈桃園街新穀感謝祭回覽板〉（1943），資料由桃園文史工作者洪晴峰提供，該份資料雖無年分，但從內容註明的「11 月 23 日（火曜）」推算應為 1943 年。

¹³⁶ 〈桃園街新穀感謝祭回覽板〉（1943）。



圖十 1943年桃園街新穀感謝祭傳閱單

資料來源：洪晴峰提供。

(二) 神饌田的普及

1. 島內神社的神饌田

「神饌」泛指供奉給神的食物，「神饌田」是種植神社祭典所用的「神饌米」之設施，特別是用在新嘗祭。就目前資料來看，最早的神饌田在宜蘭。昭和 6 年（1931）為紀念〈教育敕語〉實施四十週年，宜蘭農林學校以此為由，在校園內設置 121 坪的神饌田，收成後的神饌米以每個神社一升的量，獻給島內各神社；¹³⁷ 隔年中壢街青年團為了喚起敬神觀念，也發起神饌田設置，場地則使用中壢公學校的實習田。¹³⁸



圖十一 1931 年宜蘭農林學校神饌米

資料來源：〈寫眞は既報州立宜蘭農林學校の島内各神社へ奉納した神饌米〉，《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20 日，版 3。

¹³⁷ 〈宜蘭農林學校の敬神尊農計畫 校庭に神田を設け 神饌米を作り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28 日，版 3。

¹³⁸ 實際上在前一年（1931），該校的實習田就曾將收穫的米穀獻給當地的信仰中心仁海宮，以及臺灣神社、芝山岩與新竹神社。〈中壢公學校獻穀式〉，《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8 日，版 3。

昭和 9 年（1934）總督府推行一街庄一神社的政策，各地神社陸續建造，神饌田的數量也明顯增加。從表三的統計來看，神饌田的地點有農業學校，也有借校園用地闢建田地，有些神社即使未設置神饌田，仍有以個人名義捐獻的米。值得一提的是東港萬丹庄的篤農家李劣，他在昭和 7 年（1932）阿緱神社的新嘗祭主動奉獻新米一斗，對此，神社的社司說了以下話語：

這是近期一件相當難得的事！雖然過去每年的本島人奉獻，有潮州郡內埔庄的鍾幹郎負責，不過他後來成為總督府評議員和庄長了，現在開始又有一般農家獻米，不禁令人湧現崇敬神社的念頭。¹³⁹

從這段談話可以看出，向來都有民眾提供神饌米，且過去固定奉獻的農民，最後當上了評議員和庄長，這透露奉獻神饌一事，除了能夠表達敬神心意外，也是向統治者輸誠、獲取官職的方法。

表三 神饌田一覽表（昭和 13 年〔1938〕以前設置）

設置年	設置地	奉獻神社	備註
昭和 6 年 （1931）	宜蘭農林學校	島內各神社	
昭和 7 年 （1932）	中壢公學校	-	中壢街青年團發起
昭和 7 年 （1932）	臺南州	島內各神社	未註明地點
昭和 8 年 （1933）	公館農業專修學校	臺灣神社、新竹神社、 公館五穀宮	剩餘米穀供奉校內神 棚、製作新年食物、發 給相關人等
昭和 10 年 （1935）	士林街	臺灣神社	臺灣神社常置設施
昭和 10 年 （1935）	歸仁農業補習學校	新豐神社	
昭和 10 年 （1935）	北港街	北港神社	
昭和 12 年 （1937）	羅東女子公學校	羅東神社	羅東郡教化聯合會發起

¹³⁹ 〈阿緱神社へ 篤農家獻米〉，《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1 月 25 日，版 3。

設置年	設置地	奉獻神社	備註
昭和 12 年 (1937)	東石農業實修學校	東石神社	
昭和 13 年 (1938)	苗栗街	苗栗神社	耕作人為劉阿任
昭和 13 年 (1938)	七股庄役場旁	北門神社	
昭和 13 年 (1938)	曾文郡農民道場	曾文神社	
昭和 13 年 (1938)	新營街	新營神社	
昭和 13 年 (1938)	西松山公學校	臺灣神社、建功神社、稻荷神社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教育》、《敬慎》、《臺灣神社誌》整理而成。

2. 奉獻日本神社的神饌田

昭和 14 年（1939）年 4 月，日本本土的大日本青年團為了貫徹「敬神尊皇」，並發揚勤勞奉仕，發起全國的「神饌奉獻」。各地青年團須設置專屬明治神宮及靖國神社的神饌田，提供新嘗祭所用的神饌米。¹⁴⁰ 臺灣聯合青年團響應這個活動，動員各街庄青年團經營神饌田，不過以高雄州及新竹州比較踴躍，各有 10 個青年團參與，最後共募集全島 31 個青年團種植的神饌米。¹⁴¹

昭和 15 年（1940），為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即位 2600 年，也是日本建國 2600 年紀念，中央展開盛大的慶祝活動，又在臺灣發起一波神饌田設置運動，打出「一市郡一神饌田」的目標，¹⁴² 同樣由各地青年團負責田地事務。此次穀物獻給橿原神宮、¹⁴³ 明治神宮和靖國神社等，最後收成的米以州廳為單位，由青年團一路捧持運送，集中到臺北大直的總督府國民精神研修所。此

¹⁴⁰ 〈全國の青年團 神饌田や畠を經營 神國日本の意氣を昂揚〉，《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6 日，版 n02。

¹⁴¹ 〈獻穀米東上 けふの大和丸で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16 日，版 n02。

¹⁴² 〈神饌米の奉獻式〉，《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0 月 11 日，版 n02。

¹⁴³ 橿原神宮供奉被視為第一代天皇的「神武天皇」，最初於 1889 年設在京都御所，翌年移建到奈良畝傍山東南，即為今日神宮所在地。此處據說是神武天皇的即位之所，其北邊為神武天皇的皇陵，因此神宮在國家神道中具有重要意涵。

外，帝國在鄉軍人會臺北市聯合分會、基隆市聯合分會也發起檜原神宮的神饌米種植。¹⁴⁴

在總督府動員下，設置神饌田成為「全民運動」，至於是否達到「一市郡一神饌田」的規模，目前僅有臺北州和高雄州的資料。根據表四與表五，昭和 15 年（1940）臺北州有九郡一市設神饌田，與全州九郡三市相去不遠；¹⁴⁵ 高雄州則是一市七郡，也接近全州的二市七郡，¹⁴⁶ 以這兩州來說，幾乎可說是「一市郡一神饌田」，也能推想全島設置的盛況。

表四 1940 年臺北州青年團經營神饌田一覽表

郡名	地點	坪數	耕作人數	負責青年團
七星郡	汐止街社後頂	56	160	北港、汐止
基隆郡	七堵庄火車站前	178	-	七堵
宜蘭郡	員山莊	450	-	宜蘭、礁溪、四結、頭圍、二圍、壯圍、古亭笨、公館、員山、北員山
羅東郡	五結庄	126	160	五結、二結、茅子寮、利澤間
蘇澳郡	蘇澳庄	60	47	馬賽
文山郡	大坪林	144	30	大坪林
海山郡	中和庄漳和	200	20	漳和
新莊郡	新莊郡(未註明地點)	100	230	新莊、山腳、和尚洲、二重埔、三重埔、五股、菁埔
淡水郡	八里庄烏山頭	80	70	郡下各青年團
臺北市	西松山公學校	64	30	西松山青年團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整理而成。

表五 1940 高雄州青年團經營神饌田所在地表

青年團名	地點
屏東市公館青年團	屏東市公館 128 番地
岡山郡左營青年團	左營庄埤仔頭 80 番地
鳳山郡鳳山男女青年團	鳳山街赤山 114 番地

¹⁴⁴ 〈獻穀田拔穗祭〉，《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22 日，版 5。

¹⁴⁵ 其中基隆市和宜蘭市沒有設置神饌田。

¹⁴⁶ 唯獨高雄市沒有神饌田。

青年團名	地點
旗山郡旗山第二青年團	旗山街溪洲 644 番地
屏東郡九塊青年團	九塊庄東寧 203 番地
潮州郡五溝水青年團	萬巒庄五溝水 811 番地
東港郡新園男女青年團	新園庄仙公廟 174 番地
恆春郡滿洲青年團	滿州庄 348 番地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整理而成。

從目前資料來看，神饌田沒有明文規定田地的選擇條件，也沒有挑選獻納代表。此時的重點在於教化設施的廣布，或許為了達到大規模種植，已無法嚴格篩選場所，不過依舊會選擇較適當的場所，如「土地最為肥沃」的田地，¹⁴⁷也會有技師、指導員給予協助，確保神饌米能維持品質。

動員青年團經營神饌田只持續到昭和 18 年（1943），翌年起，神饌米的奉獻對象只有島內神社，不再遠渡日本，推測可能跟戰爭情勢的危急有關。維持五年的神饌田設置運動，讓全臺各地的民眾都加入生產「神饌米」的行列，成為「全民運動」。



圖十二 1939 年板橋街神饌田田植祭，前排為著祭服的女子青年團員

資料來源：〈神饌田田植祭〉，《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3 日，版 5。

¹⁴⁷ 〈神饌田播種祭 大坪林青年團で〉，《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8 日，版 5。



圖十三 1940 年臺北州聯合青年團往國民精神研修所的神饌捧持行進

資料來源：〈奉獻神饌米を捧持行進〉，《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0 月 5 日，版 7。

(三) 臺灣人到日本奉獻

1. 獻穀栽培者「上京」

雖然新穀獻納活動如火如荼，但作為核心的「天皇」只是遙不可及的象徵，因此，昭和 13 年（1938）輪值宮中獻穀的臺中州大屯郡北屯庄，在收成之時，郡守淵ノ上忠義提議讓奉耕人到宮內省「直接奉納」，此案經總督府決議，選定奉耕人中的陳德立，以及副總代游水成擔任「獻穀捧持者」，連同郡守淵ノ上忠義、北屯庄長林傳旺等人乘蓬萊丸至日本，將獻穀米送交宮內省，¹⁴⁸ 往後便依此模式辦理。每年遴選的捧持人數不等，且有時只派獻米奉耕人做代表。此活動只維持到昭和 18 年（1943），推測可能與戰爭情勢緊迫，船隻、航線交由國家統制管理，並投入軍事用途有關。¹⁴⁹

¹⁴⁸ 〈光榮の代表 獻穀米を捧持して上京〉，《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30 日，版 5。

¹⁴⁹ 由於輪船受到軍部的徵用，從 1942 年度開始，臺灣航線的航班及客運量都持續下滑，再加上臺灣的海運體系開始遭受美軍攻擊，推測可能都影響到獻穀的直接奉納作業。蕭明禮，〈戰爭與海運—戰時南進政策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海運事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159-161。

表六 獻穀米粟直接捧持者

年分	獻穀地	獻穀捧持者	身份
昭和 13 年 (1938)	臺中州	陳德立、游水成	獻米奉耕人、副總代
昭和 14 年 (1939)	臺南州	梁三水等	獻米奉耕人
昭和 15 年 (1940)	高雄州	李劣／中島千太郎	獻穀米／粟總代
昭和 16 年 (1941)	臺東廳	カイガ／カバス	獻穀米／粟總代
昭和 17 年 (1942)	花蓮港廳	納富長右衛門、植村明等共三名	獻米總代
昭和 18 年 (1943)	臺北州	林良成、林義財／ 山田大作、矢野啟行	獻穀米／粟奉耕人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整理而成。

以昭和 16 年（1941）為例，獲選的是臺東廳新港庄的カイガ和カバス，他們由社寺課長堀克夫及臺東廳勸業課長黃介騫帶領，10 月 10 日從臺東出發，15 日抵達東京，20 日一早到農林大臣官邸領受紀念品，由大臣接見並表達感謝之意，負責皇宮祭典的掌典星野輝興再次說明新嘗祭的意義，並與合影紀念。中午 12 點過後進入皇宮，於宮內省舉行上納式，將帶來的臺灣米粟獻上，下午 4 點參觀新宿御苑，此後又到伊勢神宮參拜。據報載，參與的臺灣人カイガ有如下的心得：

能平安的將獻穀奉上，是無比光榮的事。來到東京，我的所見所聞有很強烈的感觸。今天懷著相當敬畏的心參觀御苑，可以獲准參訪，我只有無限的感激，未來將朝著更進一層的農業大國邁進，做為一個優秀的日本國民而從事奉公的體悟。¹⁵⁰

這樣的內容，可說是透過臺灣人的陳述，來達到殖民政府政治宣傳的目

¹⁵⁰ 〈臺灣からの獻穀 滞りなく上納終る 奉耕者に新宿御苑の拜観を差許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21 日，版 3。

的。由各州輪值的宮中獻穀，透過直接奉納讓臺灣人帶著家鄉的米粟前往日本，親自將穀物獻給皇宮，並且到各地參觀，不免讓臺灣人感到意義非凡、激發感激之情，當然這無非是殖民者統攝人民的一種手段。

2. 神饌的「直接捧持」

總督府從昭和 14 年（1939）開始，動員全島各街庄的青年團經營神饌田，而為了強化敬神崇祖的精神，同樣進一步選拔「神饌捧持者」，成為前往日本神宮、神社親自獻納的「臺灣青年團代表」之一。首次獲選前往日本獻神饌者，為臺南州斗六郡莿桐庄的林深坑、高樹枝。高樹枝時年 27 歲，據說是因為在青年團中表現傑出而獲選，他與林深坑兩人作為臺灣代表，帶著各州廳奉獻的神饌，在斗六郡役所庶務課木幡幸吾率領下，從基隆乘船到東京。11 月 20 日，和 109 名全國青年團代表在明治神宮獻上神饌，22 日至靖國神社奉獻。儀式結束後，獲頒獎狀及獎章表揚。¹⁵¹ 據報導，兩人「閃耀著滿臉感激」地做了以下描述：

今天來到光榮的奉獻式，讓我打從心底深刻的感覺到，流著汗水奉耕的神饌田是要透過親身實踐來經營的。我想，明年我會更盛大且慎重地來執行這項工作。¹⁵²

這樣的「心得」，同樣是殖民政府政治宣傳的手段之一，報導內容刻意彰顯「臺灣代表」的榮光，以及激發「愛國崇農」之心的效果。此後，總督府每年都從青年團中遴選代表前往日本，如表七所示。

¹⁵¹ 邱創裕訪談記錄，〈高清木（高樹枝之子）訪談記錄〉（未刊稿），2015 年 1 月 31 日。

¹⁵² 〈本年から臺灣米も 神饌の光榮に けふ靖國神社に奉獻〉，《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23 日，版 n02。

表七 神饌米直接捧持者

年分	指導者	獻穀捧持者	住所
昭和 14 年 (1939)	(未設置)	高樹枝、林深坑	臺南州斗六郡莿桐庄
昭和 15 年 (1940)	(未設置)	臺中州青年團員三名	臺中州
昭和 16 年 (1941)	小原田一幸 (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囑託)	澤田豐次	基隆郡萬里庄野柳 6 番地
		邱仕澤	苗栗郡通霄庄 305 番地
		口士	臺中州員林郡大庄村
		林明中	臺南州虎尾郡虎尾街
		口丁巳	高雄州岡山郡彌陀庄梓官 305 番地
		ナノブノ	花蓮港廳鳳林郡鳳林街富田 46 番地
昭和 17 年 (1942)	北村海三郎 (新竹州社會教育書記)	黃朝孝	臺北州羅東郡
		胡耀	臺中州員林郡
		徐穗勝	新竹州大溪郡
		蔡自在	臺南州北港郡
		徐樹英	高雄州屏東市
		井手末吉	花蓮港廳花蓮郡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整理而成。

昭和 18 年（1943）開始，受到戰爭的影響，不再派捧持者到東京，該年由派駐東京的臺灣青少年團本部負責人武田義雄擔任臺灣代表，¹⁵³ 各州挑選的代表直接於臺灣神社、護國神社及建功神社舉行神饌奉告祭，結束了臺灣青年親自奉獻神饌的政治儀式。

¹⁵³ 〈大日本青少年團 神宮神饌奉獻式〉，《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1 月 22 日，版 n02。

六、結論

平成 31 年（2019）4 月 30 日，日本第 125 代明仁天皇生前退位，由皇太子德仁親王繼位，開啟令和時代。同年 10 月 22 日德仁舉行即位禮，並在 11 月 14 至 15 日舉辦「大嘗祭」，這項流傳千年的傳統祭典，在 21 世紀的日本仍持續進行。事實上，臺灣在日治時期，也曾參與這項盛大的祭典，甚至有臺灣人親自到日本奉獻種植的穀物。今日我們陌生的日本祭典，在日治時期是臺灣的祝祭日之一，也因為這個祭典，臺灣施行大規模的新穀獻納，持續了 23 年之久，範圍深入各州廳街庄。

在日本神話中，「米」是神所賜予，也是主要的糧食，因此新嘗祭是古代社會最重要的祭祀活動。自古以來，「現人神」的天皇主掌國家宗教大權，在皇宮負責主持新嘗祭，也透過食用神饌之儀式，獲得神靈的加持。明治維新後，明治天皇為了建立對天皇的效忠，發展國家神道，將新嘗祭及神嘗祭列入國定祝祭日，使得祭典在農業之外，也有國民統合的政治作用。祭典使用的米，則從單一地點的供應，改由全國各地奉獻，是為「天皇獻穀」的開端。

日本領有臺灣後，由於統治基礎不穩，總督府推行國家神道的態度消極，即使已在臺灣舉辦新嘗祭，但規模有限，對臺灣社會影響甚微。此時總督府為了拓展臺灣米在日本的市場，著手進行米作改良事業，歷經數十年，臺灣農民的栽種技術提升，臺灣米轉為日本品系，也具備了「天皇獻穀」之條件。大正 11 年（1922），在內地延長主義的方針下，臺灣加入「宮中獻穀」，與帝國各地一同奉獻天皇在新嘗祭使用的穀物。臺灣獻穀包含米與粟，由五州二廳輪值提供。獻穀乃透過地方頭人施行，也充分動員地方社會網路，而獻納要點不僅再次宣導現代農業技術，以提升臺灣米的品質，也是教化臺灣人「敬神崇皇」。除了米之外，獻穀票主要在蕃地推行種植，也是總督府化育蕃人的措施之一。

到了戰爭時期，為了順利動員人力與統制糧食，日本政府加強社會教化，也鼓吹農事的重要性。昭和 14 年（1939）開始，日本發動大規模的「神饌奉

獻」，由各地青年團種植獻給日本神社新嘗祭所需的米，臺灣也有許多青年團響應，使原本只在島內的神饌，渡海到了日本內地的神社；昭和 17 年（1942）起，在新嘗祭當天同時舉行「新穀感謝祭」，擴大糧食節約和農業增產的宣傳。除此之外，臺灣的獻穀更自昭和 13 年（1938）起遴選捧持人到東京，親自獻上種植的米穀，而獻給日本神社的神饌，也在翌年起選出捧持人到日本神社參加新嘗祭，將新穀獻納運作至最高峰。

從祭典的本質來看，米是獻給神靈且專為祭典所種植，並非天皇日常食用，但在「天皇親嘗」和「敬神尊皇」的宣傳下，天皇成為具體崇拜的對象。種植過程中祭儀的施行、政府與人力的動員，以及獲選的奉獻代表、附加的榮譽等等，都使當地居民將米與天皇連結；而各州輪值的宮中獻穀，以及各地青年團奉獻給神社的神饌米，也讓臺灣各地廣泛分布「獻納用的米」。雖然新穀獻納活動在昭和 20 年（1945）後戛然停止，戰後國民黨政府也隨即展開文化建構工作，新穀獻納的真相被遺忘了，但這樣的歷史經驗卻留下「獻米給天皇」的印象，衍生「天皇吃的米」的說法。

引用書目（依筆順排列）

〈桃園街新穀感謝祭回覽板〉，1943 年。

《まこと》

《敬慎》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

《臺灣食糧經濟新聞》

《臺灣教育》

《臺灣新報》

《臺灣農事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臺灣警察時報》

不著撰人

1922 《總督總務長官訓示》。不詳。

井原賴明

1938 《皇室事典》。東京：富山房。

方孝謙

1994 〈「內涵化」與日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符號學概念的試用與評估〉，《臺灣史研究》1 (1)：97-116。

古橋信孝編

1989 《天皇制の原像》。東京：至文堂。

末永仁

1938 《臺灣米作譚》。臺中：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

李力庸

2004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 (1902-1945)》。臺北：稻鄉。

2009 《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 (1895-1945)》。臺北：稻鄉。

村上重良

1980 《皇室辭典》。東京：東京堂。

周俊宇

2014 〈もう一つの新嘗祭－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祭日としての展開〉，《日本台灣學會報》16：59-83。

林明德

2014 《日本近代史》。臺北：三民，修訂三版五刷。

武光誠著，蔡瑪莉譯

2007 《日本神話圖解》。臺北：商周。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邱創裕訪談記錄

〈林昌悅訪問紀錄〉（未刊稿），2015年1月27日。

〈高清木訪問紀錄〉（未刊稿），2015年1月31日。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

2011 《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香港：三聯書店。

真弓常忠

1989 《大嘗祭の世界》。東京：學生社。

真田重治編

1921 《新嘗祭獻穀記念錄》。愛知縣：獻穀畠奉贊會。

高木博志

1997 《近代天皇制の文化史的研究——天皇就任儀礼・年中行事・文化財》。東京：校倉書房。

黃唯玲

2012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19（2）：99-150。

網野善彥等編

2003 《天皇と王権を考える 第9巻 生活世界とフォークロア》。東京：岩波書店。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1938 《臺北州農業要覽》。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臺灣神社社務所

1935 《臺灣神社誌》。臺北：臺灣神社社務所。

臺灣農友會

1910 《改訂農會要覽》。臺北：臺灣農友會。

臺灣總督府

1938 《(昭和三年)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三十四編》。臺北：同著者。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1924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彙報 第十三號 水稻品種及其分布面積》。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

1936 《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

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

1941 《祝祭日等の解説》。臺北：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臺灣農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編

1921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 第壹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1906 《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 第一編 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95 《理蕃志稿 第二卷》。臺北：南天書局。

劉增城

2006 〈探訪苗栗公館中義獻穀田〉，《苗栗文獻》22：31-40。

蔡承豪

2009 〈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蔡錦堂

1994 《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2001 〈日本治台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宜蘭文獻雜誌》50：3-32。

蕭明禮

2004 〈戰爭與海運——戰時南進政策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海運事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磯永吉

1936 《臺灣の稻作》。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藤原辰史

2012 《稻の大東亜共栄圏 帝国日本の〈緑の革命〉》。東京：吉川弘文館。

國立臺灣大學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

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

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http://gissrv4.sinica.edu.tw/>。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

Emperor's Rice: New Grain Dedi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huang-Yu Chiu

Abstract

Taiwan's New Grain Dedic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s originated from Japan's Niinamesai (新嘗祭), which means the New Autumn Harvest Celebration. In Japan, the Niinamesai ceremony is hosted by the Japanese Emperor in the Imperial Palace, representing the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power he has. After the Meiji Restoration, Japan has implemented State Shinto (國家神道, refers to the use of Shinto traditions and beliefs to support Japanese nationalism), and Niinamesai has become one of the national holidays and festivals to unite the national citizens since then. Meanwhile, the nationwide New Grain Dedication has been also launched to dedicate the grains harvested around the country to the royal palace.

After taking over the dominion of Taiwan,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had started to implement Niinamesai. Nevertheless, it was until 1922 that the plantation of "dedicated grains" had only start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rinciple of the Extension of Japanese Proper and reward farming. At the time, the rice plantation had improved and the quality of Taiwan rice finally reached the standards accepted by the colonists, hence the rice was sent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臺灣總督府, also known as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to the Imperial Palace for the Emperor to "taste".

The grain dedication was divided into "dedicated rice" and "dedicated

millet”, which were supplied by five prefectures and two provinces in turn. During the 23 years of rotatio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mplemented grain dedication through local leaders and mobilized local networks to complete grain cultivation. In addition to advocating the thoughts of worshiping gods and emperors, this process also emphasized moder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yield of rice in Taiwan. More than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llet dedication was used as a mean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by educating the aborigines responsible for planting.

In the late 1930s, as the war had become more treacherou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had restricted its food control and social education work over Taiwan. In addition to grain dedication, the plantation of Shinsen (神饌), the food and alcohol offering to the gods, was encouraged throughout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Grain Thanksgiving Festival was also launched. Ultimately, the government even arranged for Taiwan’s people to practically dedicate their offerings in Japan, maxim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Grain Dedication to its peak. On this account, different areas all over Taiwan had dedicated rice to Japanese shrines and the Imperial Palace. In such a historical context, the saying “Emperor’s rice” has been thus derived in many places.

Keywords: rice, Japan’s Niinamesai, Shinsen, agriculture, colonial rule, social education, Emperor’s rice

